

PM 250  
42  
部 = 23

江西通志稿

第二三册



江西教育史稿

第一卷 歷史與社會之北周景

卷一 歷史與社會

江西之南襟山而北水南之北下土腴物饒論其地理固不少弱於  
 地者其南化不極遠於吳越而西身於南粵地者已見於禹貢者曰  
 九江敷淺原曰彭蠡說者多以為在今江西其時地為三苗所據雖以  
 神禹治水之功足跡不遠及鄱陽湖東西就其天然之地理而次之  
 統言以教也所以歷代莫不南周江西未有封國春秋則為吳越楚二  
 國之邊境莫與與既股無異戰國全屬楚疆而東荒而石治其地是於  
 春秋左氏傳者吳公子季康出居於艾艾即今之什水銅鼓其文教自  
 南粵  
 自漢之向祖置豫章郡而長沙王吳芮後世其地是為江西文化開卷  
 之始建康之南州之士徐輝南昌經師程曾鄱陽孝廉雷義我宜春秋  
 康陳董高輝清節是重高節時流風餘韻非特增長江西之文化且以

江西一省博 物 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南州所積之風尚至今此守淳風其宗實字所謂文章節義之邦  
 由來尚矣三國自豫章外新置廬陵鄱陽彭澤臨川少成諸郡  
 而鄱陽水師尤為大皇帝南朝業之根方魏晉以降五胡亂華大江以  
 北段為滿雅南遷之場元帝南渡中原文化隨以俱南江西咽喉荆淮  
 翼蔽南越水陸通達山川特秀地實人傑通達其會以論爾時人物  
 武功列陶侃循視一詩詩文則陶潛精有千賦而雙遠之法社廬山次宗之  
 遺事難籠實為儒學之冠袖同佛教之勝地焉唐以詩取士則春虛  
 書中子王季友鄭谷盧綬俱有名於時  
 及至趙宋居民日繁生計日裕衣食足而教化興江西人文遂臻於極盛之  
 境如歐陽修王右軍曾鞏輩之文章度皇楊萬里之詩學皆卓然為世模範  
 及之河歐陽修馬端臨之史朱熹陸九淵之理學皆卓然為世模範  
 又於南城李觀廬慶周必大鄱陽之四湖新喻之三劉亦皆於字新員  
 左右其餘尚不可悉數之代理字以吳澄為首文章年文事則以虞集  
 大宗而范梈揭傒斯与之者名降及有明湯顯祖之臨川四喜之宗應之生

夫之南揚得稱奇作理學則吳興弼胡居仁姜誦皆能不失此學  
延獲王陽明諸大弟子半在江西以江西王學特盛以龍溪是到守  
益為最著又如練子寧楊士奇解縉鄧元標洪宏儲安行文穆  
俱為一代冠冕更有足稱者

其文章之盛多於此若夫清高之行忠義之氣凜烈萬古俯視  
百代其人其事亦有所可誦而言者焉其退隱不仕者車僕則徐璠

陳晉如陶潛慷慨殉國者北宋劉放胡直燦李繼南宋劉楊邦  
義文天祥謝枋得而文山之忠烈為最偉明末劉素建成楊廷麟萬  
之吉姜日奔揚重熙而南宋胡鉉之剛直敢言洪皓之使金不辱  
明諱論劉燧之抗倭善功易堂師友之守節不回亦堪稱傑出其餘  
亦不可勝紀

江西既有此道德文章之美既有此忠義節烈之風故學校軍旅之訓  
傳受部政府之宣傳一般社會之勸導往往常用御史輩之文章  
之所加以講解而三藩家之論著文學家之創作亦尚有此類題材明

江西二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存揚光夫之言者故不知不覺已深入人心化為風氣則教育上產生  
偉大之力量矣

貳 社會背景

一 物產雜覽

江西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故於農作物無所不食其之之於產首  
推米次推茶麻豆煙草甘蔗藍靛等而鑄產為一種其之產首以煤  
為大宗次之為鉄錫鑄分佈於贛南十餘縣為世界產量之冠  
之地餘如金銅錫鉛土等其所產之多尤以陶土為最著之業產首  
瓷若夏布糖紙均名滿全國

江西物產如此豐富故於教育有極大之影響一、縣教育經費重要  
之事務為各種物產捐如各種特產捐田賦附加錫沙附加量之賦  
等教育由提倡而實施因以長陶瓷則設陶業學校於景德鎮設  
長麻織則設麻織業學校於宜黃設茶業學校於崇仁設茶業學校  
於婺源設糖業學校於贛南十餘縣設糖業學校於贛南十餘縣

方法列諸送紙職業學校於雲部而增加人民之富力使其足以負擔子弟  
求學之費用亦不無影響也

### 二、官費平均

江西社會之富力雖不甚充實然少極貧者亦少極富者且有數縣且有  
富不過萬家窮不計數之語因此無論子弟求學其集教育經費均  
顯亦平均之現象尤以抗戰以前農產甚豐校自高社村經濟日刑活  
躍故縣教育經費集日易其民送子弟求學者亦日多於是  
小學生之增設雖多而學校尚有人滿之患也

### 三、風俗樸實

風俗樸實亦江西社會之一特徵無論社會人民字種字  
言衣食少有侈靡靡麗之習言行事有悃幅無華之美雖活潑機敏  
有所不及然於樸厚重固自有餘自與學校以來此種風火已普遍於各  
校而自抗戰以後多種師生或華以蓋遠以登山林或粗衣蔬食不厭屢空  
不務浮名實事求是蓋不鮮不鮮功於此樸實之風俗也

江西二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上述各項皆為促進江西教育演進之重要原因而為吾人研究江西  
教育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 第二章 行政組織

#### 壹、省教育行政組織

自清季奉 奉料舉興學仿行歐美新教育制度以來本省自開辦  
省教育行政始於光緒前七年(光緒二十一年)所設之江西省學務處主持  
處務者稱總辦由道員傅春官充任另設學務處之議聘者伸程志  
和充任其後二年(光緒二十三年)裁撤學務處以提學使司任江西提學  
使者為汪始書林周壽王自食等提學使署內設置江西學務公所  
並須榜圖書普通專門等課各設課長兼承提學使處理全省教  
育行政事務奉 奉命江西克復之初成立江西都督府內亦設教  
育司一切軍政民政學堂教育行政者為文事局設局長由長官一  
人由楊倫世青錫充任下設總辦普通專門三科另設省視學若干人  
未幾改文事局為教育司內部組織仍沿文事局之舊由公鼎升奉 奉

方履廷侯宗廣德善先後任司長民國三年各省改制由軍民合治於  
都督府者改稱軍民合治民政方面設立巡按使署(後改省長公署)關於  
教育行政則縮小範圍以司為科隸屬巡按使署內之政務廳另設總  
視學一職由前教育司司長宗廣德修之直接秉承巡按使監督指導  
全省教育折改其權限遠在教育科之上總視學下設副總視學二人視  
學若干人此為江西軍行制度六年各省設置教育廳江西有任教育  
廳長者為許壽裳袁先漢繼任者則有伍崇雪李金澤胡鳳凰盧  
式楷朱念祖諸氏時廳內組織與昔日之文事局教育司之組織無  
甚出入

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時一切政制多屬草創省教育行政  
機構僅有以務委各公會之教育科十六年二月省以府正式成立始復舊  
有廳主管全省教育事宜其內政部組織除設置直秘書室主任理機要  
外並設總務專員普通社會四科總務科掌教育經費專員科掌  
省內專員字樣及國外留學教育普通科掌中等及初等教育社會

江西四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科掌社會教育另設有視察指導員八人嗣遵教育部令改  
稱省督學二十一年九月復加調整將社會科人併於普通科改稱  
第三科總務科改稱第一科中等教育併入專科改稱第二科  
省督學仍舊自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教育設計委員會聘請國內教  
育名流担任委員各代從事研究設計之件藉為教育行政上之輔助委  
員會設編譯指導專員兩部二十二年九月以創辦特種教育於教育  
廳附設特種教育處主管特種教育至二十五年四月該處歸併  
教育廳於廳內添設特種教育股二十三年十月省府各廳處合署  
辦公前設之設計委員會裁撤指導專員歸併於廳編制內設置省  
督學改為四員二十六年六月以義務教育之進展(當業)特於教育  
第三科設義務教育股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八人二十七年七月  
遵奉教育部令招考社教教員自導員八人步派赴部受訓教廳遂  
加設此項人員八名額於各員受訓回者後委充社教督導員至翌年  
導員機構始漸臻於充實二十八年二月實行老科分股第一第二兩科各

設二股第三科設三股(原有義教股以結方一)股各設股長自掌各  
科並管行政事務是年九月復成立督道官室以省督字一六二案主任  
負規劃督導之責二十九年之有又增設第四科專辦第二科主管之社會  
教育由此科主持並每科設二股三十年一月以中等學校教職增增  
設督字之六此外為推行國民教育另設國民教育師範輔導司  
員會協助教育廳推進普及國民教育計劃自十七年恢復教育廳  
業應任職去者為程天放蕭炳章陳禮江時策陳劍楠程時燧  
現任劉周邦道也

### 貳 縣教育行政組織

自清末至民國十二年各縣設勸學所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以十三年各  
縣通設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五月各縣縣教  
育經費在一萬六千元以上者均設教育局餘則於縣政府內設縣督學  
一人主管教育事務二十四年六月遵照軍事事務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  
營令頒勸進省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補法奉教育局於縣政府增設第

江西五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三科辦理教育建設事務設督學督學專員教育上督察指導之責是年  
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縣係學教量日增督學一人視導維周因於次年  
三月凡一縣學校數達二百以上者設督學二人達四百以上者設督學三人並  
提高其待遇增加其旅費二十六年各縣政府復增設第四科專辦建設  
原第一科專管教育二十七年依照區鄉鎮教育地方案凡實行區鄉  
鎮新制之縣一律於各區署設民教指導員一人於各鄉鎮設民教指導  
員未實行新制之自治區俱設區教育指導員二十九年本省實施新  
縣制除九江等縣外十四縣外縣政府俱設教育科專理教育文化  
事務區署設民教指導員一人督導民教及教育事務鄉鎮公所設文化  
幹事辦理教育文化事務至二十九年縣教育行政機構漸增完備

### 一 第三章 經費支配

#### 壹 省教育經費

##### 一 省教育經費之增加

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一年前僅十餘萬元至十四年增至一百二十餘萬

二十六年以前教育經費長陳孔江向省府力為教育經費獨立省府有確  
 以兩項附稅二百萬元為省教育基金未幾並收稅收歸國有仍以此  
 稅為本省教育基金自此至二十四年度因經費者庫支供教育費  
 增加

二十四年度於基金二百萬元外由省庫增撥五七三〇七〇元預算共  
 列二〇五七二〇七〇元是為自十六年後省教育經費增加之始二十  
 十七兩年度以稅收存生省地方預算案編又中央撥付之基金亦七  
 折實付省教育經費是增加自此以後即年有增加至二十一年度即增  
 加為一、五二五、五八六元之巨數如以二十一年度預算較之二十四  
 年度相較實增加九、五二五、五八六元幾為二十四年度之十倍亦將  
 歷年度教育經費列表如后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金 額
十 年	六二八、五〇〇	十二 年	七五四、〇〇〇
十 一 年	六三二、四〇〇	十 三 年	八二四、〇〇〇

江西教育博 物 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十四 年	一、二五、七三二	二十 三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年	一、二二、六七二	二十 四 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年	二、四九、四四八	二十 五 年	二、四七、三〇〇
十七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六 年	二、五八、九九八
十八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七 年	一、五二、八三三
十九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八 年	二、七〇、四七五
二十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 九 年	四、二五、七九三
二十一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 年	九、二一、三三五
二十二 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 年	一、一五、二五五

附註

二十六年以前教育經費長陳孔江向省府力為教育經費獨立省府有確  
 以兩項附稅二百萬元為省教育基金未幾並收稅收歸國有仍以此  
 稅為本省教育基金自此至二十四年度因經費者庫支供教育費  
 增加  
 二十四年度於基金二百萬元外由省庫增撥五七三〇七〇元預算共  
 列二〇五七二〇七〇元是為自十六年後省教育經費增加之始二十  
 十七兩年度以稅收存生省地方預算案編又中央撥付之基金亦七  
 折實付省教育經費是增加自此以後即年有增加至二十一年度即增  
 加為一、五二五、五八六元之巨數如以二十一年度預算較之二十四  
 年度相較實增加九、五二五、五八六元幾為二十四年度之十倍亦將  
 歷年度教育經費列表如后  
 一、省教育經費六〇七支配







由中央暨各省補助四分之二由縣撥發人民富力分担保就公學校產及學費自籌二分之一  
 規定以環境開辦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始訂定實施辦法積極辦理將  
 七年來各縣籌集義教經費比較表列左

年	合計	地方自籌義教經費	附	注
二十四	二七二五三三九	二七二五三三九	一縣官富力担保補助費自定年度	
二十五	二九七四四三五	二九七四四三五	開辦籌集義教以前各年無數字	
二十六	三〇五五〇〇七	三四七五〇〇七	二地方自籌經費若干係根據各縣歷年辦	
二十七	三〇四九二一〇	三四九九二一〇	報統計材料	
二十八	四四七〇五五一	三〇五二三四五	三十七年地方自籌經費未及截止以前	
二十九	四六〇八九九七	三三二九一〇七	四、二十年地方自籌經費內別出四〇〇〇元作為國民教育經費撥充	
三十	四二二八三九七	二九二〇七七一	按二十九年度為少	

一、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

各縣籌集國民教育經費自二十年度始存者初規定每一國民學校全  
 年經費一百元除中央者庫補助三百元外由縣籌集補助一百五十元由保自籌  
 一百五十元嗣後規定各縣全年經費八百元除中央者庫補助三百元外由縣  
 保自籌五百元各縣均已將縣籌集部作列入縣地稅預算

二、國民教育基金會之籌集

江西推行保學制度利用全保民力以經營保田保塘保林以生產所得  
 維持學校經費以鞏固學校基礎此為本省保學基金會運動之嚆矢  
 迄二十九年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會籌集辦法後本省  
 乃特飭各縣遵照規定切實籌集並擬訂基金會籌集實施細則及  
 分期籌集表表截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有四十八縣呈報籌集  
 報之四十八縣基金會表列表如下

江西省各縣二十年度已呈報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會表列表

行政區域	已呈報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會數	籌集金額	備	注
一區	一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二區	三	55,500.00		10,000.00		
三區	一〇	27,100.00	11,000.00	12,000.00	12,000.00	
四區	一一	68,150.00	24,000.00	13,000.00	24,000.00	
五區	三	19,000.00		20,000.00		
六區	五	23,500.00		22,000.00		
七區	七	15,000.00		9,500.00		
八區	六	15,000.00		21,000.00		
九區						九十兩區為附屬
十區						區部
十一區	二	7,000.00		15,000.00		
總計	四八	1,220,880.00	102,000.00	471,200.00	292,000.00	

第四年 初等教育  
表 最初創設時之情形

江西創辦女子學校於光緒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九年）最初設立者為南昌新建縣

宣統元年（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有會多區立小學成立又  
創辦私立正

宣統元年（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有會多區立小學成立又  
創辦私立正  
及者民元之前三年（宣統元年）  
創辦私立正  
會言至外縣獨立者不多是而縣立小學創每縣一校均相繼成立以符  
功令

貳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成立之氣象一新各縣人士均感教育之重要其時教育自長年停頓  
升清准以崇崇附設十之七為辦學之用各縣小學遂驟然增加全  
省計達三千餘校不幸二年間口起義兵之變江西從此為北洋軍兩所  
割據新舊之氣亦遂為曇花一現加以留駐或附稅項解中央已有之  
小字以經費中斷多告停閉然亦有有識之士號召同志利用官費與

東以小學產或務產以與該地方小學或族學者漫得賢明之縣長以獎  
助之自不難計日有成亦得鄉之良耆志士以爲之助其小學之速教百  
種即得身於此就中以存御清風之氣之先自清末即由官紳之提倡其  
宜且是變爲他縣所不及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統一全省三民主義之教  
育時聲勢勃然而與全省小學宜有去足之進趨乃以匪亂大作多縣多陷  
於水深火熱之中教育於以停頓能繼續維持者僅比較出全之十餘  
縣而已

查省會小學原有十四所直接縣教育廳管轄十七年八月南昌成立市政  
府即移轉市府管轄惟因該縣在縣區域以規畫市學區并增設十七  
校計共三十一校即實驗小學九校級小學二十校及幼稚園婦女工讀學校各一嗣又  
停止以別定各區域所規定之學區重新劃定爲實驗小學一校完全小學  
十三校初級小學十五校幼稚園四所惟婦女工讀學校仍爲女子職業補習  
學校至十八年又增設初級小學十校二十一年二月南昌市政府取銷省會小學  
省會小學仍歸教育廳接收辦理當時因其中數校距離甚遠即裁

江西南昌縣志

減學校合計爲三十七校並設省會小學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是年九  
月管理委員會裁撤始由縣教育廳第二科管理二十六年八月南昌  
復成立市政府除實驗小學仍歸教育廳管理外餘由各劃歸市府  
管轄二十七年一月以縣制不新劃歸之故省會小學一律停辦改由臨時  
小學二十所未辦年及解散所有教課多派在各縣服務以資整理現所  
存者惟實驗小學一校而已

至於義務教育亦有於民國九年經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分期實施  
十年教育廳成立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條例  
並指定留縣之或附校爲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當時有少數縣作會舉  
辦第一期嗣以經費支絀遂無以維持第二期雖擬設立全省義務  
教育籌備處而未始切實進行十七年教育廳長陳禮江曾親具屬  
行義務教育程序分五期辦理完竣各期限六個月辦完計劃甚爲周  
密並擬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以附設廳內各縣亦以先後  
屬行成立是義務教育之委員會辦事籌備先後亦辦第一期然以經費

實難籌款之未繼續推行各縣屬行義務教育委員久會  
而此中途停頓未及實施十九年三月教育廳長蔣汝曾將屬行義  
務教育規程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義務教育計分三項  
組織應行義務教育之區會設以多縣或一因經費支出或因始於  
推行二十年教育勸導委員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及第二期  
實施辦法大綱會送照部大綱擬訂以西省實施短期義務教育  
有會實施計劃大綱及強迫兒童入學暫行辦法與會傳大綱切  
實推行所以多數縣份迭遭匪災民力凋敝未能實施未易保學制度  
創立義務教育始得進行而日有進展焉

冬 三年來之情形

江西初等教育之情形

江西初等教育在民國二十二年不過八六九九標學生三九〇七五〇人去普及  
教育之目標甚遠教育總有見於此乃創立保學制度採用以教育之  
方式利用保甲組織與力量擔保設學藉以實施普及教育與成人補

江西初等教育之情形

普及教育並以全保民眾為施教對象全保社會為施教範圍以便普及  
普及之實現此種制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擬計劃之江西省設立保  
學制行由法部以事屬創舉先在贛省城等縣試辦成績尚佳因於  
二十四年五月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江西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規定保  
學制學校二十四年學年度起應漸推行於全省并期於五年之內完成  
每保設立一校以保達到義務教育之普及經一年之努力學校即增  
至一四四四校入學兒童達六三二〇九五人之多推行之始為增加力量計曾  
派省督學指導員分駐各專員公署組織各區地方教育整理處商承  
專員負責督導所屬各縣推行保學二十六年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專員八人而縣政府亦於是年教育設科其詳已見第二三年行政組  
織二十八年復特別注意於義務保學內容之充實與保學教師待遇之  
改善二十九年奉令推行國民教育本省有名縣保學俱已有相當數量  
與基礎後因保學規章多與奉頒國教法令相 合以推行國教即利  
用優良保學或鄉鎮中心小學充實改為原則將十年來初等教育

統計表及七年來義務教育概況比較表列左

一、十年來本省初等教育統計表

學年度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二十	五五	五二五〇	六九九	三二八	七〇二九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二十一	五三	五四九	七四五五	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一八四九五	一八四九五
二十二	五七	五九〇〇	九四〇〇	三三九	三三三九	二〇二四〇	二〇二四〇
二十三	八三	八六九九	一四五四二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二九〇七〇	二九〇七〇
二十四	八四	一五五八	二三四七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五	八四	一五五八	二三四七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六	八四	一六二二〇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七	八三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八	七六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九	八三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七年來本省義務教育概況比較表

學年度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年級數
二十三	八三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四	八四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五	八四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六	八四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七	八三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八	七六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二十九	八三	一六四九五	二四〇八	三三八七	三三三九	三七七七一	三七七七一

備注一、本表專就義務教育比較範圍及高級小學概不列入但二十九年度列已含國民教育在內

二、本省自二十二年正式開始義務教育二十四年正式通令各縣辦理義務教育其在二十二年以前本省有初等教育概不列入

三、本省自二十二年正式開始義務教育二十四年正式通令各縣辦理義務教育其在二十二年以前本省有初等教育概不列入

四、二十八年度此表以統計局公布為準

五、二十九年年度此表以統計局公布為準

六、二十九年年度此表以統計局公布為準

七、二十九年年度此表以統計局公布為準

二 實施國民教育

自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後江西於國民教育  
即據前案實施規程之自二十九年全省共辦一千餘校每校年支經費四百元者庫補  
助百分之三十餘由縣保自籌者足額截至年底止半年之間共辦保國  
民學校六百八十八校鄉(鎮)中心學校二百二十五校合計八百六十三校二十  
年七月奉部電中央撥補本省二十九年度國教經費六十萬元連同二十  
九年度國教節餘經費十八萬元除以二十八萬元補助未竣辦之公私立  
中學校外尚有二十萬元充國教補助費另由省庫補助四十萬元合計九十萬  
元因此二十九年度計劃全省共辦三千餘校(連二十九年下半年以前未計實數)每校  
年支經費由四百元增至五百元中央省庫補助與縣保自籌者各負擔二  
分之一經費至省務會議通過又於上半年開始時迭令各縣依照部定  
不重疊重疊多寡不一之原則務使經費之節實設備三者能達到  
規定標準方能得款辦校者提高各級教育多計保國民學校每校年支  
經費由五百元增至八百元每鄉鎮中心學校增至二千四百元除中央

江西教育志 卷之四

及省庫補助外其餘由鄉鎮保自籌足款並訂定江西二十九年  
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奉部令核准乃依照規定計劃分級分縣  
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實施其推行結果是年度全省共改辦鄉鎮中  
心學校七百四十二校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七校共改辦三千二百九  
十八校較原定計劃超過二百九十八校

第五章 中等教育

壹 中學教育

一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民元前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令各省每府創設中學堂一所本省各  
府因將原有書院款項改充辦學堂事主辦人林監督小學堂主事  
人林堂長中學堂林副監督至民元前一年(宣統二年)計有中學二十  
三校內由各府創設者為南昌府府立之德都中學堂贛州府府立之贛  
州中學堂及九江府府立之存信光州瑞州撫州南康臨江建昌南  
昌等府及寧都州之中學堂共計十四校以有經費創辦者有贛省



模範中學堂以給經費創設者有萍鄉縣立中學及萬載龍河中學  
創設者有九江同文書院儒勵女學及南昌日之保靈女學以私  
人經費創設者有心遠中學又有大同登瀛東洲二中學其時在  
科目不甚完備除心遠中學注重英算外餘多注重經學國文此為  
江西中學教育草創時期

二、歷年变迁之概况

民國元年取銷高等學堂及初級師範改辦轉省公立中學三年又  
將該省中學及各省私立中學改為省立中學九校師範四校第一第二  
中學設南昌第三中學設九江第四中學設贛縣第五中學設鄱陽第六  
中學設吉安第七中學設臨川第八中學設宜春第九中學設南都  
第十中學設贛縣第十一中學設南城十二中學於樟樹十三中學於  
又設女子中學一校於南昌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學與師範合併並以地方名其校第一中學第二中

江西通志補整理組 稿紙

字第一中學第一師範第一女師合併為南昌中學校第四中學與第一師  
範第二女師合併為贛縣中學校三中之二師合併為九江中學校一中之  
七師合併為吉安中學校十中與四師合併為平饒中學校八中與五師  
期班合併為樟樹中學校原設鵝湖之有立四師之期班移於其公學校  
為吉安浸源中學校原設星子之十中與二師合併為吉寧中學校  
有林業學校此外第五中學改為鄱陽中學校第九中學改為富都中學校  
十中學改為南城中學校十四中學改為大庾中學又添設仰光中學校  
一校

是年十一月改地各之校名為第一至十五女子學校專辦設立於是前合併  
各校南昌中學之第三部(一師及女中)改為第一女中贛縣中學校第二部  
(二師)改為第二女中九江中學校第二部(女子部)改為第三女中吉安中學校  
第二部(女子部)改為第四女中南昌中學校第一部改為第一中學南昌  
中學校第二部改為第二中學贛縣中學校第一部改為第二中學九江  
中學校第一部改為第四中學吉安中學校第一部改為第五中學上饒

中學改為第七中學自春中學改為第七中學臨川中學改為第八  
 中學樟樹中學改為第九中學鄱陽中學改為第十中學南都中  
 學改為第十一中學南城中學改為第十二中學大慶中學改為第十三  
 中學豐溪中學改為第十四中學仲水中學改為第十五中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復改名中學初名為地石改名第三中學為贛縣中  
 學第四中學為吉安中學第五中學為上饒中學第六中學為臨川中  
 學第七中學為樟樹中學第十中學為鄱陽中學第十三年學為南  
 城中學第十三年中學為大慶中學惟中二中學俱在南昌漢光冠以南  
 昌二字外均以第一第二之別之第四第七兩中學均改為師範並  
 中學本署中中第十一年中學及第十五年中學俱以匪亂先後停辦  
 贛立中學初名分立中學繼名立中學計民國四年設立者有信江  
 七縣聯合立中學十四年有南昌九縣聯合立教育部中學十二年有贛  
 州七縣聯合立女中十五年有九江之邑中學及贛湖中學今所  
 存者僅洪都及樟樹女中二校而已

一六西貢省立中學

縣立中學以萍鄉縣立中學為最早其後則民國十一年上高縣立  
 中學成立次年之昌黎中學成立十七年之向陽中學成立二十四年  
 之進賢中學成立五年之羅夜而已  
 私立中學則民國二年寧水昌村南中學成立五年豫章中學成立八年  
 贛省及贛南兩中學成立九年匡廬吉州陽明等中學成立十一年增  
 加西江 西平川綿江永和川等中學十二年增加鴻聲金聲輔仁玉亭幼  
 幼等校十三年光華教範洲漢南二校設立十七年於江東胡震亞  
 三校設立十八年志成章江江西龍津四校設立十九年立早育中  
 學成立至二十二年計有私立中學二十四校(連民國以前設立者在內)  
 此自是以補助者立中學教育所不足就中心遠中學辦理最妥精  
 長(錫抱教育救國之宏願)年及百及贛省有幼三兩中學  
 其主持人之艱難維造俱有足多者

三、近年教育之情形

八、中學教育之增加

近年來省立中學有濬西北臨河中學於民國二十八年設立玉山學堂  
而臨時中學及濬縣女子中學俱於二十九年設立共計四校  
縣立中學二十九年設立者有濬縣女子中學及濬縣女子初級中學二十九年設  
立者有第五行政區縣立天恩縣中學共計二校

縣立中學二十五年設立者有萬載縣立中學二十六年設立者有泰  
和武寧兩縣中二十七年增設端人至萬年之寧都武陽餘江五校二十  
八年增設玉山及南萬年寧南康定之臨河人至新南縣立宜黃  
固始在城樂安永豐南城等縣十七校二十九年增設遂川東  
鄉上高豐城之南八分區縣立出遠之福人昌士水資賢德德無光  
洋十四校二十九年增設橫峯上賴銅鼓信豐龍南崇仁義黎南  
昌進修不遠花請亦上賴與二十二年新設立之五校共計五十九校  
而完全中學有萍鄉婺源遂川三縣餘皆初中  
私立中學二十四年有行健中學之設立二十五年有宜風中學  
之設立二十六年設立者有扶園文山平川三校二十七年設立者有

一七 江西教育志 餘縣

奉山象山臨江宜道四縣二十八年設立者有力行士行崇北三校  
二十九年設立者有祝同仰公新縣新縣新縣德女子初中二十九年  
設立者有扶園中學共計十八校內除祝同為完全中外餘皆  
初中

茲再將近年來中學教育概況列表於左

學年度	學校數	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經費	教員	經費
二十	五〇	三九一	一六四四五	二九九八	一三六六	一三四二〇四二	一〇七・七五
二十一	五〇	三三五	一六一二二	一八九七	一三二六	一三七五九〇九	一〇五・五五
二十二	四二	二九一	九一七九	一五七三	九七九	九〇七・三六九	九八・八五
二十三	四〇	二八五	八七二二	一三六三	九〇三	八二四〇四四	九五・五四
二十四	三五	二七九	九三三二	一六一三	八八七	八三四九七〇	八九・〇九
二十五	三五	三一一	一三〇八四	一五三三	八九九	八〇五〇五〇	八七・七〇
二十六	四一	三三二	一三八二二	一五八八	一〇一五	八二二三四	八二・三〇
二十七	五五	四六一	二二三四八	一九三三	一二八二	九二七・五八一	四六・〇七

二千九百七二	二千九百五十九	二千九百零八	二千九百零四	二千九百零二	二千九百零三	四千零一十二
二千九百一十八	二千九百零七	二千九百零六	二千九百零七	二千九百零八	二千九百零八	五千七百零一
二千九百一十七	二千九百零六	二千九百零二	二千九百零二	二千九百零八	二千九百零八	七千四百九一

由上列統計表見本省中學教育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中數量稍形下降  
 所以降低者以值匪亂前後廢棄未復就學之生既人數減少而學校  
 亦有因匪患停校者加以教育政策不重量之增加自二十二年確  
 定中學師範分立增設師範減少中學之二十二年公佈教育行政方針  
 十條中亦訂定教育實施方針中學校條例更整理於師範與國民教育  
 別注重數量之補充五年中幾成一倍之增長五年中學校數量之  
 增加別另有其原因(一)初等教育之發達 (二)近年來各縣保立小學漸臻普及  
 通級升入中學者日多 (三)農村經濟之繁榮 (四)抗戰以來教育經費日高  
 農村經濟日形活躍故其民送子弟入學者日多 (五)教育信念之增  
 強 (六)過去一般人民於學校教育多抱懷疑及漠視之態度不願子弟入學

抗戰教育但近年來以社會制與職業生活之改變學校教育之功用  
 漸著故人民均負有送子弟受學校教育之必要(四)幹部之出而求日多  
 抗戰以來政治經濟各方面均有新改革各種新事業特別發展黨  
 黨大量中下級幹部人才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既有供不應求之勢故入學  
 之肄業者日見其多勢以促成中學之發展

乙 中學地域之分配

戰前本省中等學校大都集中於省平交通便利之城市如南昌一市達  
 二十五校之多餘如九江等處則較善於城郊在平抗至七八校不等其  
 偏僻之縣則甚少如縣之向無中等學校處此偏僻地方之青年其  
 能入中學校受教育之機會自然減少而地方文化亦因此不能得到  
 平衡之發展自抗戰以來本省中等學校在數量方面既有增加在質  
 量方面則由集中都市而平均分配於偏僻鄉鎮其原因不外下列  
 之點(一)避寇敵人之砲火之威脅(二)自抗戰發生以後本省交通便利之城  
 市常受敵人之威脅故其感脅如以縣北各縣相繼論論中等學校為

免學費之犧牲損失計及分別向後方縣城或鄉村遷移俾能安心教  
 學二、分區設置者立中學 為本省為保者立中學平均分配計會於中學  
 教育改進計劃內規定分區設置辦法在每一行政區內設立完全中學  
 一所現除第二行政區缺額三十一年度改定各鄉師為完全中學校外其餘第  
 一三四五六七八等行政區俱設有完全中學一校或兩校以上(註)縣立中學  
 之發展 本省為謀普通提高向各縣文化水準計積極提倡縣立中學之  
 設立以期達到最少一縣一中之原則最近兩年以來縣立中學驟增現  
 除原有其他中等學校之縣及偏僻區不計外每縣均有縣立中學之設  
 立至各縣境現有中學數如下表

五縣境現有中學數	縣數
一校	一
二校	二
三校	四
四校	五
五校	四
六校	一
七校	一
八校	一
九校	一
十校	一

一、九 紅西省通志館編

由上表觀之本省中學校在分佈方面已不啻構成一中學網之雛形其於  
 文化水準之提高尚且有極大影響者也

3. 中學實施之改進

(一) 畢業生會考之辦理 自二十一年度起奉部令學新中學及師範  
 學校學生畢業生會考正區二十一年秋止計中學辦理十七屆自二十七年  
 起以戰事關係師範學生會考停止舉行中學生會考則規定自二十一年度  
 起之高中學生一律會考初中則舉行抽考其就歷年會考情形列表  
 如下

年次	季別	屆數	參加者	不及格者	不及格學生數	畢業生人數
二十一年	秋	一	一七三一	一五七	一一一	八〇四七
二十二年	春	二	一七二二	一四八	一一	五九〇九
二十三年	秋	三	一七三三	一四八	一一	七二八〇

年	春	夏	秋	冬	合計
二十六年	4	9	13	11	37
二十七年	7	11	15	12	45
二十八年	8	12	16	13	49
二十九年	9	13	17	14	53
三十年	10	14	18	15	57

二、战时教育之实施 二十六年七月战事爆发本省为谋教育实施通令各校  
建國之需要即於十月向各集全省中專以上學校校長商討國防教育問題  
訂定「全省战时教育计划」關於中專教育方面規定中專以上學校抗戰教育  
實施大綱分教育對象訓練環境佈置教育內容四項而其主旨為自修  
訓練大教育範圍校內外青年學生聯合一致攝持奮鬥以貢獻於抗戰  
並指導青年傳播民族危機與抗戰基業知識於大眾是項計劃經提出全  
省抗敵總動員會議通過並列入精神總動員方案內公布施行

自西台進志館刊

三、導師制度之實施 二十七年八月本省教育廳奉部頒「中專以上學校  
導師制綱要」通飭各校遵行其於九年九月召集全省中專以上  
學校校長及本省各專師會議於青原山商討導師制實施具體  
辦法訂定「江西省中專以上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融會青年訓練大  
綱战时后方服務之高中軍事管理初中軍事管理各種战时  
教育設施辦法於通飭各校遵行中區各級校切實遵行並由教  
廳頒行考核成績以資獎勵  
四、中學教育改進計劃之訂定 二十八年秋訂定「中學教育改進  
計劃」會呈奉教省部核准施行其內容分調整分區設置整頓理學  
進修學訓修獎助設備以及生產訓練職業指導等數時服務兼辦社會  
教育教師檢修進修考核與學校成績考查等項並確立「中學教育改  
進方針」七項：(一)本省中學教育之設施根據教育計劃之中心教育方針及本  
省實際需要以培養社會中堅份子及進而研究專科學術為目標  
(二)各中等學校之設立予以適量之分配使各地教育能均衡發展以

為中等學校集中於少數地方之弊 (3) 初級中學以由縣設立完全中學由省  
設立為原則俾初中得普通發展以適之在老縣需要由高中得以集  
中人力財力切實辦理 (4) 中學與師範職業教育自單獨設立以求學校  
性質之單純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及管理教學之便利  
(5) 中學不僅以準備升學為目的同時注意造就社會一般事業家之年  
初級實用幹部人才以適應社會及青年個性家庭環境之需要 (6)  
中學注意戰時特殊訓練以適應當前之需要並應勵行升學與職業  
指導可以指示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途徑 (7) 屬行中學辦理成績之考  
核並嚴格整頓縣私立中學同時積極予以獎進二十年後訂定之縣立  
中學實施計劃大綱確立縣中目標 (8) 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  
準 (9) 培養官制訓練部人才 (10) 實施國民教育普及各種職業人才之  
訓練 (11) 樹立一縣文化之中心並規畫原則設備課程標準等事宜  
奉教育部核准者政府公佈實施以期樹立縣立中學之新制度  
(四) 戰區學生之教育 自南昌撤後江西之北一帶沿滬區域連高縣

三 江西省教育廳 謹啟

之身此次沿滬區域縣不及外省入境之失業失學之生為數甚  
夥不得不設法予以救濟茲將救濟情形分述於左

(一) 建議設立國立十三中學 二十八年本省經調查及登記希

望救濟學生為數在二十人以上曾電請教育部設校以容救濟

設立國立第十三中學於吉安之青原山另於蓮花鉛山殷慶設

立分校以容學生一千八百餘人規模頗為宏大

(二) 設立各臨時中學 贛西北原有各臨時中學自二十八年上

半年因戰事關係先後南遷或停辦當地失學青年日增要求停

或奉請粵縣毗連之石街創設有五縣贛西北臨時中學現有高中初

中學生十二班凡屬沿滬區域絕無學校之學生一律收容以全贛以示休

恤嗣因敵寇厭境遷移銅鼓贛西岡村又三十年五月向因南浙沿海

戰事發動凡在南浙蘇皖粵省戰區及鄰近戰區之公私私立中學

失業者失學之生份之退至本省者為極多此項失生計復由省奉教

育部核定補助費十七萬元設立玉山瑞昌高臨時中學並於縣立

山中各增設班次以應社會現而臨時中學俱已如期開學云矣

部分併成區學生予以膳舍補助 本省瀋陽縣份及退入省

境之外省此區學生理由上述各中學校以外尚有滄家遷移或流

離失所者任遵照部令之登記合格者發給借讀證件分發各校借

讀並予以膳費之補助計歷年受膳費補助之學生二千七年度一千

二百名二千八年度二千四百五十九名二千九年度三千一百四十二名

六年功加俸辦法之訂定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六年期功加俸辦法

部呈呈然本省以教育經費之缺乏未能實行自此事發生後教職六年期

生活程度日高身教受困難甚或致就他業漸有教員荒之概為保

經濟教師生活並鼓勵專心精神計特訂定省立中等學校教員年

功加俸辦法自二十八年八月起施行其要點如左

- (一)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核成俸俸良者得予以晉升一級
- (二) 經第一次晉級加俸後連續服務滿兩年者核成俸俸良者得繼續

三 江西省通志館刊

3) 在考中辦法施行前服務滿五年者支七級俸滿十年者支

五級俸滿十五年者支八級俸滿二十年者支九級俸

(七) 歷年中學畢業學生之收況及最近肄業團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概況 本省各

私立中學歷年之充實與改進畢業學生之計及人數逐漸增加雖尚有

因環境關係輟學或就業者而失業人數已驟見減少亦就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各年度調查所得列表如下各項狀況可於百分比中見之

江西省公私立中學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畢業生狀況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字就		業共		業死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一年	1,212	1,194	1,212	1,194	1,212	1,194	1,212	1,194	1,212	1,194
二十二年	1,412	1,374	1,412	1,374	1,412	1,374	1,412	1,374	1,412	1,374
二十三年	1,512	1,474	1,512	1,474	1,512	1,474	1,512	1,474	1,512	1,474
二十四	1,612	1,574	1,612	1,574	1,612	1,574	1,612	1,574	1,612	1,574
二十五	1,712	1,674	1,712	1,674	1,712	1,674	1,712	1,674	1,712	1,674



平均數	中		初		中	
	百分比	平均數	百分比	平均數	百分比	平均數
二十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至已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成績根據教務處核對獎學金調查結果多數均能在乙等以上惟此僅為一部份肄業國立學校之女生且其肄業外者公立及私立學校人數均未計入茲將二十八年年度成績統計列表於次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成績統計 二十八年年度

成績	人數	百分比	說明
八十分以上	六五	一〇.二%	一、本表係根據各校報帳清冊錄
七十分至七十九	三七九	五九.四%	
六十分至六十九	一八三	二六.七%	
五十分至五十九	一一	一.七%	二、二十九年度成績表已彙入本年
總計	六三八	100%	

女子教育之概況

十年來女子教育之統計 江西女子中等學校原計劃在區設立以謀與男子

教育平均發展自戰事發生以後原定計劃雖未能一一實現但仍

於未設有女校各行政區之完全中學內一律暫設女子班女師亦附設初中  
 班二十九年以後增設有立實驗幼稚師範一科三十年增設有立試驗縣女中者  
 立永新女師者立贛縣助產職業科一科亦將十年來全省有中等以上學校  
 在學女生統計分縣列表於次

宣統元年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宣統二年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宣統三年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宣統四年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宣統五年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宣統六年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宣統七年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宣統八年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宣統九年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宣統十年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宣統十一年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宣統十二年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宣統十三年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宣統十四年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宣統十五年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宣統十六年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宣統十七年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宣統十八年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宣統十九年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宣統二十年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宣統二十一年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宣統二十二年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宣統二十三年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宣統二十四年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宣統二十五年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宣統二十六年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宣統二十七年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宣統二十八年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宣統二十九年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宣統三十年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宣統三十一年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宣統三十二年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宣統三十三年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宣統三十四年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宣統三十五年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宣統三十六年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宣統三十七年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宣統三十八年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宣統三十九年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宣統四十年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宣統四十一年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宣統四十二年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宣統四十三年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宣統四十四年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宣統四十五年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宣統四十六年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宣統四十七年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宣統四十八年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宣統四十九年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宣統五十年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宣統五十一年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宣統五十二年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宣統五十三年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宣統五十四年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宣統五十五年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宣統五十六年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宣統五十七年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宣統五十八年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宣統五十九年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宣統六十年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宣統六十一年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宣統六十二年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宣統六十三年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宣統六十四年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宣統六十五年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宣統六十六年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宣統六十七年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宣統六十八年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宣統六十九年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宣統七十年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宣統七十一年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關於女子教育在理論上 有兩種不同之主張即一謂女子教育應以家事為  
 中心一謂女子教育應以社會為中心前者教育方針對女子教育一言而主張  
 與男子教育均等發展一方面主張家事訓練與社會服務並重以期在家庭  
 庭訓為要妻良母建設良好之家庭在於社會則為健全之公民其謀社會之  
 改進全在於女子師範教育與家事訓練仍當積極推廣也 宣統已設立之有立  
 二四

江西教育通志卷之...

江蘇縣亦新名女師及幼稚師範外自二十一年南放各師範學校均可設女子  
 班此外並已計劃於二十一年度就撫州一縣設立女子中學改辦為有立臨川女  
 中學校以辦女子就學之機會并推廣其女性之特質

貳 職業教育

一 最初創辦時之情形

江西之有職業教育自民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江西勸業道創設實  
 業學堂始此標初辦普通科旋改辦高等預科次年以專科科林長業專校  
 稱江西高等農林業專校第一別為江西工業學堂於民元前一年(宣統三年)  
 創辦旋改稱江西中等工業學堂嗣後此二校一廣變為農林業專科學校一  
 廣變為實業專科學校又凡元前二年(宣統二年)直隸湖北安徽江西聯  
 合創立中國陶業學校附設於江西實業公司饒州分廠內是年又有營盤  
 講習所開辦於南昌

二 歷年變遷之概況

民國元年中國陶業學校被歸江西省立更名江西省立饒州陶業學校即

在者立九江陶光科職業學校四年九月女子師範學校改為江西省立  
甲種職業學校十二年奉部令改銷甲種二字易稱者立女子職業學校  
四年秋接南道尹邵啟賢創設贛南屬甲種職業學校十四年改為省  
立第一農林業學校二十二年改為贛南師範五年公立贛武甲種職業學校同  
辦於臨川七年濟陽道屬甲種職業學校創辦於九江以上二校於十六年分別  
改稱者立第二農林業學校俱於二十二年創歸贛南屬甲種職業學校  
十年九月創設有立商業學校即現在南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十  
四年有立第二農林業學校創設於吉安青原山之陽明書院十七年秋  
為者立第一農林業學校二十一年因匪停辦十七年秋有立第十三中學  
及西甯財政業學校改組為省立西子林業學校旋由西子遷廬山駐紮  
易稱者立林業學校二十一年與九江四農會併其時四農會未創歸贛南  
業院管轄十七年春江西省政府委以公議將省立工業業(原設高安)  
美術兩業女子職四校合併改稱南昌職業女子學校分設工業美術兩  
業女子四部是年十月之兩業女子職二部另行設立留留工業美術二部  
業女子四部是年十月之兩業女子職二部另行設立留留工業美術二部

江西通志卷之...

為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即現在之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十八年有  
立勸業職業學校向辦於南昌即現在之省立南昌高級勸業職業  
學校也

三、近年教育之情形

1. 調整科系

凡原有科系不切環境需要者逐年結束改辦適切而安之科系如  
省立工業之氣云然科係束先後添拓印刷科與木工科其後以此二科畢  
業生尚足敷用無須續辦之必要乃專辦化學與物理兩科省立女職之  
刺繡科停辦添設家事縫紉兩科又工專消設之高級職業專科辦機  
械科原有土木科併入專科辦理省立商職於四五年級分設兩班訓  
導專習科目等是也

2. 添設實用職科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中央規定各省縣普通設立以培養各縣需用之  
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縣人民衣食住行日中生活必需之供給乃各

縣以人力財力之不足一時尚未能設立故本省計創先按每一行政區設  
 有立者一稱會於二十八年設立三校即一設麻織科職業學校於江浦黃  
 (七區)二設造纸科於寧都(八區)三設製茶科於贛源(五區)二十  
 九年設製糖科於贛縣(四區)其他一二三六等區當分年添設茲將  
 二十九年設職業學校一覽表及近九年度職業教育概況表列左  
 江西省二十九年設職業學校一覽表

職業學校(高初級合班)		1. 省立職業學校		備註	
科別	別級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	科	別級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九江陶業職業學校	高級化學染織	八	一八三	二六	二五,五〇〇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染織家事縫紉	二	一五二	三〇	二六,二七九
高級職業學校					
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九	四〇三	二七	二八,二五三
省立南昌高級林業職業學校	林業林科	五	九六	二七	五〇,二一五

二、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三、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		3. 省立初級職業學校			
科別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三	五五	二〇	四九,二四二
省立九江高級林業職業學校	林業林科	七	一八二	三〇	七二,六七八
省立南昌高級林業職業學校	林業林科	四	九九	一七	一五,四五〇
初級職業學校					
省立造纸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造纸科	一	三九	七	二二,三七四
省立麻織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麻織科	三	一八	一八	四二,二五五
省立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茶科	二	八九	一八	三三,三六七
省立造纸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造纸科	二	七二	一五	三二,五七八
省立九江陶業職業學校	陶業科	四	五九	一六	六九,六四
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二	九八	一一	四九,八七
省立九江陶業職業學校	陶業科	二	六九	一一	一一,〇〇〇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女子科	三	八七	八	五八,八二

4. 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江西輔仁初級園藝職業學校	園藝科	六	一五二	一七	八,500	該校本期畢業生均 在桐廬初級中學
私立日醒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私立同智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五	二七五	一五	1,500	
私立航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編織科 印刷商化學	四	九七	九	2,500	該校本期畢業生均 在桐廬初級中學
私立劍起青年中學附設職業班	農林科	六	四九			
私立蕪湖初級附設職業班	農林科	三	一〇六			
同 上						

江西省九年度職業教育概況表

年級	學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教單位元)	
			男	女	男	女		
二十	八	1,231	122	107	15	1,022	1,602	2,327
二十一	八	1,231	122	107	15	1,022	1,602	2,327
二十二	六	1,277	127	112	15	1,144	1,511	2,681
二十三	六	959	148	133	15	1,151	1,451	2,080
二十四	八	1,318	131	116	15	1,151	1,451	2,125
二十五	八	1,097	174	149	25	1,151	1,451	2,100
二十六	二	1,134	109	104	5	1,151	1,451	2,100

江西教育志

二十七	一七七	1,555	155	140	15	1,405	1,700	2,190
二十八	一九七	1,235	123	111	12	1,123	1,424	2,169
二十九	二〇九	1,218	121	110	11	1,100	1,417	2,121
三十	三三三	1,355	135	122	13	1,235	1,500	2,150

3. 畢業生概況

江西職業學校畢業生以就業人數居多數，茲將歷年度職業學校畢業生概況統計表及二十九年及職工學校概況統計表列后

(一) 江西歷年度畢業生概況統計表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總計	就業	升學	失業	其他
二七四(100%)	一三五(50%)	二六(10%)	三三(12%)	七二(26%)

(二) 二十九年及職工學校畢業生概況統計表

類別	總計	升學	就業	失業	其他
百分比	100%	19.2%	74.5%	1.3%	0.5%
總數	二一九	四三	一五三	二	一〇

男	一八二	三八	一三〇	三		
女	三七	四	三三			

書院

書院之制雖始於晉宋宋始盛於南宋為大成則因漢學之風有以致之也本  
 省書院設于唐及南唐者祇五所宋初有一百三十四所元因祗改短促但四十三所  
 有二百五十九所較宋過之清初有一百三十一所猶近于宋以美則由宋季之京與歐西  
 文化侵入而書院未流之移弊與科舉相同以殺校為廢天下書院盡改學  
 官詔旨此書院之制由唐以來世罕有廢之者也  
 身稽事記以宋書院之創設之因初為下述諸類

- (一) 名儒舊日隱居讀書為或讀書之地後人因而創設者如白鹿洞書院為
- (二) 名儒讀書之地或為儒道化之區初立祠祀後即祠祀再改建為書院例如朱陸

清學

江西通志

書院

清學之興與書院之盛實相表裏其始於宋而盛於清也  
 宋初書院之制雖始於晉宋宋始盛於南宋為大成則因漢學之風有以致之也本  
 省書院設于唐及南唐者祇五所宋初有一百三十四所元因祗改短促但四十三所  
 有二百五十九所較宋過之清初有一百三十一所猶近于宋以美則由宋季之京與歐西  
 文化侵入而書院未流之移弊與科舉相同以殺校為廢天下書院盡改學  
 官詔旨此書院之制由唐以來世罕有廢之者也  
 身稽事記以宋書院之創設之因初為下述諸類  
 (一) 名儒舊日隱居讀書為或讀書之地後人因而創設者如白鹿洞書院為  
 (二) 名儒讀書之地或為儒道化之區初立祠祀後即祠祀再改建為書院例如朱陸  
 (三) 以名儒授受之先者如化存神之地也  
 (四) 個人講學或讀書之地如朱陸之存神子弟之書院皆由此建者  
 (五) 歷代政府勸建或地方人士公同創設者  
 (六) 宋初以來書院之外者有精舍會館書堂書館義塾之書館是書院之  
 名其後廢於明等子書院之定規一時風為之所趨也  
 天下之書院除制後之理法存雖書院亦不無例外故書院之制遂約有三次

- (一) 如萬曆七年己卯張居正書院奏廢天下書院
- (二) 如天啓五年乙丑張獻天下書院遂魏忠賢生初
- (三) 清末學政改天下書院為學堂

今欲視本省每一朝代書院盛衰之迹。爰列一書院沿革年表。材料未原。根據舊者。

通志乃舊志。其有特殊歷史價值者。列別為書院沿革年表。特記例如。唐開元。其外別志者。

湖是也。沿革年表。所考見者。有創建年代。與增修時次。其有前代創建。

後年增修。與夫增修時代之遠近。次敘其書院之廢興。以見其概矣。

宋已失修。宋代創建。或已失修。又列書院分布圖。及比較表。用收一

地方之感。其比較表。

歷代書院統計之比較表

南唐	二
唐	四
宋	計

江西二乳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宋	一三四
元	四三
明	一五九
清	一二一

未詳時代者	一六
其他	五六

其他	會館	書堂	寺
----	----	----	---

全省書院統計表
---------

縣名	書院名	創建	修	復	時	代	修後	備	考
----	-----	----	---	---	---	---	----	---	---

南昌	豫章	南康	明高曆時三次	昌黎時三次	雍熙四	十二次	清中兩次	建他	用
----	----	----	--------	-------	-----	-----	------	----	---

建他	用
----	---

友教明

明嘉靖一次清順治一次雍正一次乾隆二次嘉慶一次道光一次

七

初創時在友教

經訓

道光時經兩次遷校

二

專儒經解

修部

道光時遷地改建

一

舊在魏興觀

東湖

宋嘉靖嘉慶及道光同治各一次

三

初創時在岳慶

隆周

宋進士劉邦本建朱嘉善信

在隆周

在隆周

又

宋鄉貢之李天福建

在北周

在北周

魏光

嘉靖三十一年修一次嘉慶一次

三

舊在周昌誤

正學

嘉靖三十一年修一次嘉慶一次

三

初創時在周昌

劉公

明嘉靖久廢

一

康熙九年布政使劉公建

元鈞 同左久廢

十五年於魏光

槐蔭 同左久廢

十七年布政使王槐命建

在南昌縣考建書院之所 第一所係誤列唐代者 社子十三所

新遠 魏光

在新遠魏光以同即魏光寺為也

是在南昌縣魏

魏周 未詳 在魏光鄉

同之誤持考

唐溪 宋 宋程必東必南改建

初在唐程必東

香溪 宋

飛橋子於

香溪 宋

東山 宋 在忠孝鄉羅伯島建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東山 未詳 二十都六百東山書院

竹橋 宋 在桃葉御宗墓前以竹橋

葛坊 宋 在南御宗墓前建

柳塘 宋 在三十一都御宗一唯建

三洲 宋 在三十一都御宗夏文政建

五溪 宋 在(月)御宗丁錢建

丹陵 明 在象牙潭明正統間魏良弼講學處

崇臺 明 在崇臺鄉明李遠建

清溪 明 在三十一都明喻南嶽建

新溪 明 明喻均建

檀山 明 在忠孝鄉明然西建

溪房 明 在三十一都明譚煥建

雲牛 明 在梅嶺明李貽建

羅溪 明 在梅嶺明李以謨建

檀溪 明 在桃葉御宗墓前建

香城 明 在香城寺明謝廷傑建

石井 明 在一都御宗明吳日廣建

章江 明 在石亭寺明張朝陽建

西昌 明 在石亭寺明張朝陽建二次

掃公 明 在章江門大街明韓廷已

康歲清涼 在邛崃口佳南端道者世居道

棠岡 未詳 早廢

江渚 未詳 在縣王廟北知縣楊周宣建

右新建佛老道書院二十一所由志詳時代建所者郭整三所郭

等一所社子六所

豐敬 梓孺子 元 在縣山南餘置書院等捐建書院  
改名魏澤

感家州 宋 在縣東舊感家巷宋邑人感恩  
水建

龍光 宋 治縣向陳自侯建在紫城之西  
西門嘉靖年一次  
宋宋子曾以此為  
居一月

蓮溪 宋 侍郎李冠建在縣西水際

三二

嘉慶四年

石峯 宋 在梅仙柳里人方磨陳友元建

龍山 宋 在曲江磯山之上清涼照向  
修一次  
宋子與李侯林兆雪  
坡海子于此

龍山 明 在儒學西門知縣謝元文建李君  
元文傳乾隆時所改名龍山

敷山 宋 在同進柳家坊舊廢建

貞文 元 在縣西柳樹橋新建初舊岡  
才書院之材所建

同文 元 在柳花李李家新建

羅山 明 在柳花新嘉靖時李君建

蓮花 明 在縣城蓮花寺內新舊材  
建

鳳山 宋 在邑西南二坊邑人公建

柳葉 宋 在邑南之丁里三坊洛柳橋  
台柳之建

右本城縣志遺書院亦所由來詳時代共二所另者郭教書

五所社學三所

進賢徵士明

在縣治南門外嘉靖間修天

天啓向魏忠賢毀天下書院改為社學

鐘陵明

在縣南明清宗照時遷建高

一

樓院

明萬曆時在縣東樓院心修社學也

唐撫州刺史鄭叔倫始居此而創社學

右進賢社學遺書院三所另社學三十一所

奉新梧桐

在縣南

南唐羅靖羅尚節學之所

華林

在縣北

邑人胡仲英家塾所

龍洲宗

在縣西部外宗直學之宗

三賢之

在縣北門外三賢寺西元元向邑人郭瑞修

三三

四賢

在縣東門外四賢祠是清順治時建

二

清順治初燬于寇

吟溪

在縣治北陽鐘建

二何

在縣東邑人為知縣何嘉祚白儒建

馮川

在縣北馮子邑人徐文勳捐建

崇峯

在二何書院西知縣鄒山建

登雲

在縣東御鄉人建

上義

在縣北御鄉人建

西坪

在縣西向北陽鐘建

右奉新縣志遺書院十二所另社學三所

靖安雙溪

在縣北靖安縣志三十一年郭嘉高建

四

咸豐十一年

一

在靖安建書院一所東門外義館一所外嘉靖向陳姓建以教  
 李族子弟者又社子弟四所

武寧柳山宗 一 在縣西柳山結興向邑人陳功  
 願建元季始成化再建 唐柳山隱居此築宗  
 讀書故址

雲龍山 一 在修江東岸唐時智覺禪子侃  
 建由位於水知縣朱士佳建東西門

正誼精 二 舊修江書院乾隆時歸縣重建易  
 在縣寧書院元皇定時重修後遂  
 改名

右武寧縣共建書院三所另鄉學三所社學十九所

修水瀟山宗 十 周厲康未分寧村所創之巖於天順  
 成化著三改名在康法法流多書多  
 修一次清康熙時二次乾隆修三次  
 嘉慶修四次 初在景瀟後易瀟山  
 乾隆時改瀟山在影岩  
 東臨陽山麓

義學  
 山石 宗 在瀟山書院之左

培元 精	在為師十二部同治五年鄉 人仙建
印心 精	在泰御御人公建
梯雲 精	在州城隍廟老道定年建 同治三年重修
鳳嶽 精	在長水山內同治年建
成孝 精	在長茅老所周統隆二十四年建
鳴陽 精	在長茅寺內陳定年建
韓氏 精	在長茅寺即長茅寺址建
山泉 精	在台北社稷壇之西一在鳳山嘉靖 時建長茅寺時廢
櫻桃 精	在崇鄉朱黃中理築此二館以 近四子子弟者第都亦都無至 焉後毀
芝蘭 宗	

國城 東洋

至誠寺

在武新銅鼓城西

廣覺寺

在地自右初為社字道元年  
建同治年修後

仁壽寺

在在柳子十の都道元年御人  
因建

右義亭

在城南正極向以廣福寺改建  
嘉靖重修改在東道寺重修  
清康熙重修是仍舊名

高安筠陽明

在南城正極向以廣福寺改建  
嘉靖重修改在東道寺重修  
清康熙重修是仍舊名

樂善堂

在府治西守備軍官的卅守王  
掩建以訓宗室子弟升

鳳凰清

在府署後鳳凰山初清乾隆時建  
筠陽于此因成時修

桂教堂

在高安縣調官衙門南南宮  
所制末年元就重修修後修  
再修

西向宗

在府署西向宗廟與向建元至  
元時重修

文溪宗

在縣署西向宗廟與向建元至  
德時修

南環明

在城內一吳橋西向邑人吳江  
吳遜及弟二人所建

息園明

在城內向邑人息園  
息園明

槐東明

在縣署西向邑人槐東  
槐東明

傍道明

在南城邊邑人傍道  
傍道明

綠槐明

在城南邊邑人綠槐  
綠槐明

右高安縣書院十一所乃社字十の所

上高正德元

在上高縣崇仁元西元向銀坊  
提學信書三高安縣建正德向

元季燬元吳院

重修

有記

金石

在野子西嘉清寺五年建  
二十七年修清原院二修  
道安时改建

留餘

在大東内外的新野时建

野野

在田北的末建

教陽

在秋之洲原野の五年建

通聖

在宇宮西乾隆十二年建  
嘉慶十の重修

五之

在宇宮西道安五年建

景高

在末山麓道安五年建

西郷

在官路口道安五年建

右書院若建書院九所另社子の所

宜豐 文昌

在野供左宗五年建

昌黎 義方

年及士祭禮是之提奉  
胡俊修寺修

慈氏

在野北の都宗慈氏  
寺及之末修

石溪

在野南の末之胡俊修

尉心

在野南の別全曜建

曲江

在二十二部の毛慈修  
海子夜

四知

在北城外の胡子建

右宜豊の寺建書院七行另書堂の及宗建元建二修建一書

居一宗建柱會一宗建皆廢

宜春 昌黎

在宜春寺下宗皇祐元年  
胡俊修寺修

二 明末燬



萬郭張巖元

在縣西元臨江於授張千  
崖建

三峯明

在縣東內外龍國臣建

少雲明

在縣境明楊嘉和建

龍山明

在城北乾隆時建初在元  
山後遷建改名道遠寺

鳴溪明

在縣治東明永泰時建

在萬郭縣書院五所吳全清卷一所社學三所

清江神林明

在東門外明嘉靖時就宋  
白子澄別墅舊地建

石龍明

在城南明嘉靖時建

仰高明

在兩學宮明嘉靖時建

明經明

在兩學宮明隆慶時建

樂育清

在城內明順治時建

龍岡清

在學山原明建

章山清

在府學在嘉慶建同治  
六年重建

清江宋

在縣治東宋張浚建

金鳳宋

在鳳凰洲宋初建立武建

蕭江清

在城西明順治時建康熙  
時遷道元再建咸豐三年建

明宗明

在南董力內明崇禎時建

雲巖清

在城內康熙張曜建

在清江神林書院十二所另社學之所

新進高峯宗

在縣治東宗嘉慶時建同  
治重建元大德修明嘉靖

①六

隆慶定縣額時以三修清宗  
照再修



金川明  
在縣東北明李夢陽建陰慶  
萬曆凡兩修

金川清  
在治西南清乾隆朱一昂建素  
嘉時凡兩修

惜陰明  
在縣東境明成化時建素祀於  
神清嘉時時修

右新淦縣老道書院四所另社學一所

新淦蒙山宋  
在縣境蒙山嘉宗崇寧  
建

石門明  
在蒙山世武初建

石白明  
在城東石白初嘉靖末建

猴山清  
在東方內康熙時建後再修  
建乾隆時修

瀛洲清  
在虎臨山周多時建

右新淦縣考道書院五所另社學四所

三六

峽江  
求仁明  
在鳳凰山巔嘉靖初建後  
建于山巔

觀瀾明  
在城內嘉慶時建清康熙時  
建建乾隆時三次修建

右峽江縣考道書院二所另社學一所

廬陵  
皇州宋  
在城東白雲州宋淳祐之三  
建後徑兩次增建元至元間修  
正時再修嘉靖時修後建後  
在白雲山嘉二修修後建後  
清順治時修二次康熙時修  
二次乾隆一次嘉慶一次道光  
次同治七年一次

峽江  
依仁明  
在城內嘉慶時建

光祿宋  
在厚化鄉宋劉公建

鳳山宋  
在郡城西宋依仁而建元  
正修

依仁明  
在城內嘉慶時建

光祿宋  
在厚化鄉宋劉公建

鳳山宋  
在郡城西宋依仁而建元  
正修

鳳岡元

知為精舍之史補建何崇武  
後建何重修三次清修二次

四

明孝明

在信化鄉何清乾隆光緒修  
二次

二

景賢清

在南園外何照時建

石陽清

在城內乾隆時建道光同治  
年兩次修

三

右唐陸縣蓮花院八所乃青原西原三會後鳳岡精舍梅溪書院

一所又社學十四所

泰和匡山南唐

在縣東匡山南唐羅翰建  
宋修二次乾隆清修二次

四

龍洲宋

在縣南南陸江上三名為洲  
宋嘉泰時建於老治修

一

雲津宋

在縣南在州上宋嘉寧建

一

文溪宋

在縣西西二里宋邑人善育  
現建於老治修

一

柳溪宋

在縣西白鶴觀在宋邑人  
陳德知建

一

樸山元

在縣城西元邑人為周父  
建於老治修一次

一

清節元

在縣治北元邑至邑間建

一

棠薰宋

在縣東南桃源溪宋蕭  
行建於老治修一次

一

萃和明

在縣南右明修二次清  
修二次

四

靜齋明

在縣城南龍洲上明嘉靖  
建

一

清風明

在縣南十里明嘉治建

一

求仁明

在縣北寺右明嘉治建  
高宗建

一

澄江清

在縣門內快活道明  
建

一

雲亭清

在縣南鄉乾隆時建同  
治向建

一

千秋清 在城西門外同治七年建

提江清 在十三都同治八年建

右秦和郭若建書院十六所另設山義塾一所社學二所

老叔仁文明

在縣城隍廟東坊初為文正書院  
故址即家廟建書院於坊時修  
唐孫監修二次乾隆修三次  
道光修四次

白雲宗

在彰治北宗邑人臨子孫  
建

瑞溪宗

在月水鄉宗周厚建

款城宗

在七都宗曹三翼建

崇桂宗

在三都鄉烏江宗成厚建  
明崇禎時修

文昌元

在文昌鄉元王相建明  
初修

白少元

在文昌鄉元白少張氏建

養中明

在縣東虎邱山明正統時  
建

復初明

在縣西內明建

隴江明

在文昌鄉明建

同江明

在同水鄉明建

江陽明

在五都明建

洋東明

在儀子右明建

曲江明

在三曲隴明建

蓬蓬清

在阜田蓬蓬清同治建

右書院共建書院十五所另設書院一所

永豐恩江明

在城隍廟右以建清乾隆三  
次遷建同治年修

皇寮亭

在二都南洲亭至州通判劉慶  
霖疏宜亦多其建於萬曆一次

清風亭

在秋江亭岸臨向邑人劉高  
錫建

湖頭亭

在縣西兩帝邑人金德權建  
明亦自其清乾隆三十四年

武城元

在縣西武城元之延祐年  
建

志歐元

在羊湖側元之延祐年  
建

陽亭元

在縣治北之元之向建

停雲元

在遷縣鄉元邑人劉欽建  
明初修

中山元

在縣江既元順向建

金華元

在縣德鄉元順向建  
明初修

六一明

在縣治西明嘉靖向建  
一橋者改建

雲印明

在二都雙溪明聖人巨翁  
建

龍岡明

在縣東明之德向建

離明

在縣北明劉常其誦字及

求志清

在隱居寺旁道光時建

明德清

在縣北明劉常其誦字及  
八年建

郭君清

在三十三都同治時建

螺城清

在三十九都同治時建

右永豐縣崇道書院十八所男社字六所

安福復古明

在縣城市門外明嘉靖時  
建隆慶元年為天啓建亦修  
五

嘉靖隆慶元年修

秀溪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竹園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安樂寺 在上田郷之天馬寺建

前溪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後負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識仁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道東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石岡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崇文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右安福縣共建書院十所另金銀精舍各二所

遂川五壽寺 在縣南古便氏倉前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聖壽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羣英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文藻寺 同治の年建

謙漢寺 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萬安源溪寺 舊名老溪在縣南東嘉嘉寺向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雲興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昂溪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隆慶寺

在萬安縣共建三院三所另義塾一所社學五所

永新崇正 在城北隅鳳尾湖嘉靖  
南建

秋山清 康熙時建

禾山清 在縣偏左乾隆年建

屏山元 在南山之右乾隆年建

水清 在縣治西北道光年建咸  
豐年修

永寧 在縣北崇正書院四所  
清乾隆 光緒

寧岡 巽峰元 在城內之西正南邊外建  
嘉慶道光間又為重修咸  
豐時始後重建

寧岡 寧岡 在城內之西正南邊外建  
嘉慶道光間又為重修咸  
豐時始後重建

鄒溪明 在鄒溪外建

聯奎清 在古城道光十九年建

筍亭清 即古在溪岡地道光年建

已亭清 道光年建同治九年修

龍江清 在龍江頭道光年建同治  
九年修

右寧岡共建書院六所另義塾一所社學五所

蓮花 琴水清 在字官左乾隆年建初修  
光緒及同治年修

蓮花 復禮明 在上溪鄉嘉慶村舊縣西福  
以隆慶時建

右蓮花縣共建書院二所

臨川 興魯宋 在秀柘峯宋崇寧學宮  
建清乾隆五年重修同治  
九年修

年修道光三年修同治元  
年修

秀柘峯為曾氏故居

臨汝宋

在城西南元修三次明修二次

義寧宋

在城南青雲寺宋嘉  
寧建

崇儒明

在下橋寺廣北明建

興賢清

明治年建

青城元

在縣治東寺角元之西正  
建清乾隆重建

碧霞宋

在銅陵山陽宋建

青雲清

在青雲寺乾隆四年建  
嘉丁時重修

汝陽清

在府城隍廟右道光時建  
同治時重修

槐堂宋

在廟學西宋葉夢得建

南湖宋

黃勉齋建

見李故興書考校記

見鄒元標書考校記

右臨川縣共建書院十一所另社學之所

崇仁漁野宋

在東野縣宋建一名文溪  
書院

成周元

在縣二十都元建

草庵元

在縣東者小庵元之元向  
監區何里建祀王方陰

邵庵元

在縣北邵元之西向監區  
重書建祀李慶作

巴山明

在縣石莊明景泰初建

小坡明

在縣小坡志名原濟書院明  
吳与邵建字地也

寶泉明

舊在者故分司路在明景  
唐向建

文昌清

在縣治左明隆年建

相山清

在東山外乾隆年景道安  
年修

右崇仁縣書院九所前者社學の所

金穀槐堂宋

在縣治西宋佑定建嘉祐  
間修之殿於元順帝建至德修

二

青苗元

在縣治北元立德建

崇正明

在縣治西嘉靖建崇祿  
間修

一

石林宋

在縣治西南宋建始修

一

象山明

在縣治西內外嘉靖向  
建

仰山清

在縣治西乾隆間建嘉  
慶向修

一

右金穀縣書院六所前者社學の所

宜黃鹿岡宋

在鹿岡嘉祐間杜子錫  
建

寧菴宋

在十九都宋清原建

王女石嘗所事子錫于  
此二名如子錫  
宋三岸德書亦

四五

遠安宋

在待安鄉宋建

宋鄒汝陳漢子李

鳳岡清

在縣山下康熙時建乾隆  
增修三漢嘉元同治重修三次

の

崇文清

在縣城嘉元身建同  
治年修

一

右宜黃縣書院五所前者社學の所

寧安心齋宋

在縣坑

子男宋

在縣坑

慈竹宋

在縣西宋建始修  
崇祿間修

耆陽宋

在縣南鄉宋建

沂水宋

在縣東宋建

古梅宋

在縣南鄉宋建



龍溪元

在縣治東元建於正德時重  
修於嘉靖時移建於西

二

西溪元

在縣西溪元建

柳屯元

在縣治東元大柳屯元建  
向增修

龍岡元

在縣北龍岡元建於明  
向增修

那雲元

在縣北那雲元建

安定元

在縣北安定元建

道鄉元

在縣南道鄉元建

大成元

在縣南大成元建

安浦元

在縣西安浦元建

在縣北道鄉元一所另社學一所

東鄉汝東清

在縣外汝東清建於  
皇朝治時

二

在縣北道鄉元一所另社學二所

南城町江宗

在縣北江宗元建於  
皇朝治時

四

在縣北江宗元一所

紫陽元

在縣南紫陽元建於  
皇朝治時

二

圭峯元

在縣南圭峯元建

三台元

在縣南三台元建

鳳岡元

在縣北鳳岡元建於  
皇朝治時

二

明德元

在縣南明德元建

正學元

在縣北正學元建

在縣南正學元一所

斗棚明

在城北明夏良勝建

道一明

在城南明嘉靖时建

崇儒清

在子公宿在在崇正时建

右南城魁星楼十所另桂官福善善教善七所社字十所

黎川 黎川清

在城內内瑞麟山乾隆  
年同日修

崇正清

同治年建

明溪清

乾隆年建在二十三都

正宗明

在城北外嘉靖时建

右黎川魁星楼十所另福善桂官善六所社字六所

南平 南平元

在城北外崇正时建

紫陽明

在城南外明嘉靖时建  
乾隆时修

南臺明

在南臺山崇正时建

嘉禾清

在東南外乾隆时建

琴城清

在城內崇正时建  
嘉正时修

水雲宋

在水雲都宋建

右南平魁星楼十所另善堂一所社字六所

廣昌 清溪明

在縣城明正德时建

東園明

在縣東

明吏部为考何文開建

石岡明

在野西嘉靖向建

野原清

在城東乾隆時建同修  
年修

右廣昌縣普建書院四所南都書莊一所社學六所

資溪鶴城清

舊名  
溇溪

在縣西初稱會館後改名  
義正又改稱野江五十四年  
始改鶴城之名道光八年  
重修一次

進修宋

在の都宋文冬年建  
修與村多修

右資溪縣普建書院二所另蒼山只書二所社學一所

上饒信江清

在城外黃金山麓崇熙時  
建名由江由易名龍靈院  
隆時又易稱崇陽の十五年  
乃易名在嘉慶道光咸豐  
同修凡の次重修

帶湖宋

在城北門外康熙向建

寺乘疾流之所

開講明

在城西嘉靖向建

道一宋

宗程紹開建

忠禮明

在城西隆慶向建

桂山明

在縣治西隆慶向建

疊山宋

在縣西北嘉靖向建  
心德嘉靖向凡三修

宋謝枋得講學之所

靈山清

在縣東左清乾隆時建  
道光同修向修

右上饒縣普建書院八所另御書院郭子三所社學五所

玉山懷玉宋

在玉剛溪之陽淳熙向始  
建明成化心德嘉靖三次  
後這宗廟修清崇熙拓建  
二次乾隆拓建三次同治重修

朱子與陸九淵江左不尊  
講學之地

御書院 崇正外修  
朱子學 懷南山廟  
明道二修

端明元

在縣治東皇元向建明  
崇泰心德堂及建清涼  
臨龍障之瓦路修の次同  
治年修二次

八

宗端の懸堂士日在原  
首所

華重宗

在縣北恒元山下

宗弟の曾清子于此

明氏宗

在縣成鄉元元已修明  
宗弟

宗別の史事大に教子市  
与助の所

在元山縣華重書院三所  
又學所社字六所

七陽蓮山宗

在縣南余其元修

九川明

在九川明其修

清石明

在清石明建

疊山宗

在縣北修

謝枋得詔于此

又又清

在城東乾隆建清  
同治二次遷建

四九

在七陽縣共進書院の所  
社字二所

貴溪象山宗

在三年山下宗建  
三次修建

又又清

在城東南陽清凡の次  
修

の

徽家明

在縣石明建

靈谷元

在靈湖山中元建

相原宗

在縣南多建元修  
明二  
次修

臨江元

在七都元建

元溪宗

在縣南明三修

理源宗

在縣十七都宗建明修  
一

在縣南縣共進書院の所  
又修社字の所

鉛山營湖宗

在縣北營湖寺旁初名  
女宗以已故修清為始

朱子居裡講陸九淵  
九淵講朱子之所

撤軒宗

在相思度田名縣丞

寺嘉慶時為此

東園明

在縣東園坪西定建

右鉛山營湖三所另明社字六所

廣善堂

在縣北道院左乾隆修  
修二次

尤山宗

在縣城鄉嘉慶時建

河原宗

在周家鄉清修

瑞山宗

在杉溪宗建

高道元

在河家塢元建

瑞通清

舊年縣西地清修

五

右廣善堂建清六所另社字六所

橫峯山

在城東六角岩陽修建  
二

舊此  
安山

若華明

在塘山修建

白石元

在富原元建清修

右橫峯山修建清三所另社字二所

新陽

在城內氣場老清建  
六

新江宗

在兩城北宗建之修

忠定宗

在尤山崇宗建修

差山明

在直道北修建修

壽秀清

在壽場修之口修修

雁原清

在永年山内康熙时建

玉溪元

在石鏡元建

白雲

在東湖州明初建

里江

在石鏡明建

浮州

在浮州寺明建

湖東

在石鏡右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餘于忠定宗

在石鏡明建  
一 切由愚与朱子海通也

東山

在石鏡明建  
七 朱子曾于此讀書

崇岩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三 所另社學一所

樂平

在石鏡明建

泊陽

在石鏡明建

蒼山

在石鏡明建

在石鏡明建  
三 所另社學一所

浮梁

在石鏡明建

新田

在石鏡明建

毓文

在石鏡明建

兩河

在石鏡明建

景仰

在石鏡明建

修

三

考得果形並建書院之所另社字九所

德興銀峯宗

左城內之福切宗建一  
及修

弟子為請字三此

羽桂宗

在時考鴻宗中

同左

蒙齋宗

別居宗宗其可修

一

柳湖宗

在十部宗建可修

一

浮山宗

在十部宗建

初菴宗

在別居南宗建之可  
及修一次

二

泉齋宗

在別居南宗建屬  
修

一

松齋宗

日在時考場宗建可  
及修

一

勿齋宗

在十部宗建可修

一

驛軒宗

在十部宗建可修

一

請翁宗

在版六部宗建

二曠宗

在十部宗建可修

一

諸山宗

在十七部外建

岷夷宗

在更福坊外建請修  
二次

二

鍾菴宗

在北方外修

考得果形並建書院之所另社字一

玉貞宗

在貞山崇宗建

錦江宗

在城柳宗建可修

環溪宗

在崇義柳宗建

石華元

在石華元道

環谷明

在石華元道

貝山明

在石華元道

陽剛明

在石華元道

龍門清

在石華元道

石溪清

在石華元道

在石華元道

萬年南溪宗

在石華元道

石洞宗

在石華元道

斜峯宗

在石華元道

白華宗

在石華元道

翠巖宗

在石華元道

寧園宗

在石華元道

桃西清

在石華元道

在石華元道

白鹿宗

在石華元道

在石華元道

石華元

在石華元道

石華元

在石華元道



南石墨子社書院三所

都南山明

在都南東明建清修寺

二

經輝元

在石山麓南社書院  
元建明三修修

二

君都明社書院三所  
清修寺之學堂二所  
社學二所

蓮男修江宗

在城內鶴鳴山宗書院  
清修寺

石澤寺禪  
在石澤山下

宏齋明

在都北明建凡三修

二

栲風明

在都南東南明建清修寺

一

甘葉元

元建明修

一

在都南東南明建清修寺  
五所  
石山麓南社書院三所  
社學三所

五

安部書禪宗

在都南一里上名書院  
宗書

社平宗

在都北下都鄉宗建

文山清

在都南西清寺及後  
の次

の

在都南社書院三所  
社學二所

九江書院

在都南東書院  
同修寺及不詳之殿

廣慶宗

在都南南上書院廣慶宗  
宗建清修寺七次

七

又又明

在城內寺修坊明建  
清修寺

一

又又清

在都南世修坊南清建  
凡修五次

五

諸忠明

在城內寺修坊明建

櫻鳴明

在城內明建

在都南社書院五所  
社學五所

五

德安 教陽 以  
在自東田名向東信二  
修

東佳 夷  
在東林山不廣郭山陳  
家建五名郭内

在德安縣善道寺院二所另寺勸工書一所社字二所

瑞昌 溪溪 以  
在縣向南善善建

紫峯 信  
在東城外凡二修

在瑞昌縣善道寺院二所另善道寺二所社字二所

湖口 成德 以  
在成德縣信信修

聯雲 以  
在僧友巷信修

射圃 以  
在射圃信修

在射圃信修善道寺院三所另社字二所

五五

彭澤 五柳 信  
在東信初名柳州後改爲  
不再改之柳凡六修

諸忠 元  
在觀音巖信修

在彭澤縣善道寺院二所另社字五所

大庾 道原 宗  
在彭澤東山善道寺院  
二所信七次修五修

碧蓮 唐  
在彭澤信修

小堂 元  
在彭澤信修

梅園 以  
在彭澤信修

在彭澤縣善道寺院二所另社字七所

南康 地嶺 以  
在信北二里信修二修

地升 信  
在東外信修二修

在彭澤縣善道寺院二所另社字二所

上猶太傳宗

在位西北太傳山元修  
二次

二

興文明

在位東明修

一

永傳清

在位東清修三次

二

君上猶太傳書院三所另社字二所

崇義陽明清

在位西初名波陽清凡  
の修

の

君崇義初建之院一所另義塾一所社字の所

精氣廉潔宗

在城南内内明修  
各處亦清及後原在  
若修十の次

二十

先系宗

在城南内内明修  
明修三次亦清及後原在

三

陽明明

在縣郡之下清修  
一

一

崇達清

君精氣初建之院の所另社字の所

雲都思堂明

在縣郡

旭内未祥

在城南内

謙侯明

在羅田嚴修

雲陽清

在縣原東清修三次

三

君雲都初建之院の所另社字二所

信長初侯

在桃江

相山清

在信守

崇正明

在考棚内清修一次

一

蓮山清 在九蓮山

若修善社建仁院の所另社字三所

興國寺湖宗 在石鏡郷清修五次 五

鳴飛明 在石門外

長壽明 在石門外

激江清 在北内外清修三次 三

寶鏡清 在寶鏡郷

冬瀨清 在邑南二里

若興國寺建仁院の所另社字三所

唐昌湘江明 在射園内

又又明 在石門外

又又明 在石門外清修一 一

紫雲清 在園田北周

若金鳥社建仁院の所另社字三所

若遠藤溪明 在旧教場

太平明 在石門外

法雲清 在石門外

聚五清 在石門外

清江清 在城隍前若

若若遠藤社建仁院の所另社字五所

龍南 龍江清 在南門內 重修三次

在龍南縣建書院一所 另社字一所

長寧 忠文 在羊村射鶴里

石溪清 在石溪縣外清修三次 二

在長寧縣建書院一所 另社字一所

定南 蓬溪清 在東郊 重修一次

在定南縣建書院一所 另社字一所

寧都 梅江 在南門外 重修三次 五

在寧都縣建書院一所

瑞金 錦江 在北門外 重修三次 七

在瑞金縣建書院一所 另社字一所

石城 琴江 在北門外 重修三次 三

在石城縣

長格清 在長格鄉

在長格縣

在石城縣建書院一所 另社字一所

各縣書院統計比較表

縣名	新建	重修	合計
書院	二九	八	三
社字	貴溪	信豐	武寧
合計	三	三	六

永豐	一八	吉安	八	會昌	四	進賢	三
泰和	一六	宜春	七	大庾	四	資溪	二
樂安	一六	宜豐	七	石城	四	蓮花	二
吉水	一五	萬年	七	黎川	四	峽江	二
德興	一五	南豐	六	廣昌	四	尋鄔	二
修水	一五	金谿	六	遂川	四	定南	二
豐城	一四	廣豐	六	新淦	四	南康	二
清江	一二	寧岡	六	贛縣	四	德安	二
奉新	一二	萍鄉	六	雲都	四	瑞昌	二
南昌	一二	興國	六	玉山	三	彭澤	二
臨川	一二	九江	六	鉛山	三	都昌	二
高安	一一	宜黃	五	橫峰	三	分宜	一
都陽	一一	弋陽	五	萬安	三	龍南	一
南城	一〇	東新	五	上猶	三	崇鄔	一
安福	一〇	新喻	五	湖口	三	寧都	一
崇仁	九	萬載	五	星子	三	瑞金	一
餘江	九	安遠	五	安義	三	靖安	一
上高	九	永修	五	餘干	三	東鄉	一
上饒	八	浮梁	五	樂平	三		

江西五九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二第二三頁

以上各縣書院以新建為最多數計二十九所其次為永豐次為泰和永豐  
其次為吉水等三縣次為寧城次為遂川等計次為南昌等之縣次為南  
城次為福次為崇仁等三縣次為上饒等三縣次為宜黃等三縣次為南豐  
等七縣次為宜黃等三縣次為信豐等十縣次為玉山等十二縣次為廣  
信等十縣次為分宜等七縣 五共七十九縣為青銅教為民國時所  
設之縣整原之得為最近新由饒南兩者割隸者之於度南者舊志未  
載之縣均未列入

按之時代一地方書院之盛衰固之視文化之淺深然亦未可全視書院  
之數字多少為衡蓋者者大他種種原因在也舉例而言如新建南昌  
等者日首層之首邑然按表列新建書院多於南昌一倍以上未可概

六〇

為新建信即係于南昌何別新建書院雖有二十九所然建于宋代本末  
詳年代者僅什之二年表在清代以來當加修葺共祇一所可經列二十一所  
燬廢矣又者當有名之大書院如豫章古教任訓修都書院均立南昌縣  
轄境南昌既以此數大書院以容納士子故其修書院創建者較少  
而以墨子縣者一白希同書院又係在南昌西不為多耳  
其次書院之修葺者十人所清建書院一所清修者三祇一所德興書院  
有十五所然建于宋者十者之於代共三清先是二馬清修者三祇一所  
予以微之縣在清代修葺者十者于書院者七矣矣其於修葺者為  
書者人之財富之區而書院則寧一祇者之所且宋信者二所清者  
一是蓋出人意料外也

科舉考試制度述略

考官制度

舉行考試時朝廷派出之衡文官吏謂之考官舊制鄉會試及歲  
 科試之考官其職位名稱各有不同鄉試曰正副主考等會試曰  
 正副總裁等歲科試則有提學道學政提學使之異乃因官制之  
 變革有然其特舉之制科考官則由臨時欽派其體制較崇恆由  
 君主臨軒親試五大臣等則有帶同閱卷之稱此考官之通釋也  
 正總裁 副總裁  
 總裁之名始于之脫脫修宗遠金三史為都總裁餘人為總裁  
 司其成之意明清以來禮部定制凡值辰戌丑未之歲舉行會試  
 於京師臨期則於早朝時欽派大學士一人為會試正總裁尚侍  
 筆官骨較深者三人為副總裁皆以正途科甲出身者為限正副  
 總裁被欽派後即與知貢舉房考等官限於午前入闈舊例凡被  
 欽派者謂之得試差其住宅及其本邑在京之會館大門俱用大

紅紙長條三一正中兩斜交封貼雖日久不洗去以為榮

知貢舉

會試時欽派知貢舉一人貢者貢士舉者舉人合言之曰貢舉知  
 者令知此貢舉事也唐時已有此制南唐李璟李煜吉知貢舉  
 榜未放而入相宋歐陽修嘗為知貢舉但唐宋之知貢舉猶明清  
 時之總裁其職任不同清會試欽派正副總裁後即派知貢舉例  
 以禮部侍郎充之其職任僅在增率執事官役以經理試事而已

正主考 副主考

正副主考官為主持各省鄉之試事者清有考差之制乃先年由  
 禮部將翰林及由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奏請欽派予以記名  
 翌年即於取定之人員中開列正陪加倍員名請欽定派遣為各  
 省之正副主考官奉派後赴期赴任不得延留并於路途禁止遊  
 山水及接待親友等事到省後者之提調官即迎入先期預備之  
 公館旅許監臨提調監試等官一次拜謁概不回答試事畢後方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天一博物館 稿紙



許各官正式禮見所以避嫌疑而嚴關防也

同考官房考官內簾官

鄉會試之同考官亦曰房考官又稱內簾官襄助正副總裁正副

主考校閱試卷視應試之人多寡而分房閱卷初無定額清中葉

後會試大約規定為十八房鄉試視者分大小而定其入選資格

則會試由在京各衙門保送科甲出身人員聽候欽派鄉試則由

督府揀選各本省科甲出身之知縣派充清康雍時並特許調隣

省官吏或隣省科甲出身之候選官吏充任先期由知貢舉或監

臨官將房考各官名單密送總裁或主考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

杜關節之弊閱卷時須與總裁或主考共坐一堂隨分隨閱其最

後去取權衡則在總裁與主考簾官之稱始於宋謂其人不得出

堂簾以外也

外簾官

不同閱卷專理試事者謂之外簾官其職務與名稱不一有知貢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舉此臨監試提調等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

掌等則為負承辦試卷之責者又有彈壓巡緝等官均謂之外簾

官自宋以來相沿之制也

監臨提調

各省鄉試例以巡撫為監臨亦開以學政充任其職務各如會試

時之知貢舉監臨之下則設提調官例以首府充之學政按臨各

府州考試例以該地知府直隸州充提調

監試

監試為御史專責乃外簾官之一宋史理宗寶祐二年凡覆試令

日輪臺諫官一員簾外監試其制之所始也清有場內監試場外

監試之分場內監試即凡屬辦理試事之官吏均由其監察防有

弊弊息忽等情事發生今之各種考試均由國民政府特派監察

院監察委員赴試場監試其遺制也場外監試有專門御史龍門

御史之稱則為監察試場外彈壓巡緝之官吏者御史監試惟會

試與順天鄉試有之各有鄉試則由監臨負責歲科考試則由提調負責

文武童試

清道明制以科舉取士制分三級第一級為童試文章三年二考武童三年一考文章童試係由知縣聚全縣之童生局而試之初試四書文二篇分已冠未冠命題五言六韻試帖一首末默寫聖諭廣訓一段是為首場次場試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試帖一首是為初覆三場試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試帖一首外性理論一篇則為出場後另卷騰法者是為再覆四場試四書文一篇詩賦題各一藝賦不作者聽作賦者免作四書文是為三覆至五場則為完場與試者經各場淘汰所留者以百名為率越日發業合首場全數與考童生榜示名曰長業造冊申送於府知府主試例與縣同惟首場點名須廩生認保在旁監視方准入場認保者謂由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 六三一 物 稿紙

本縣廩生證明該應考童生確為本籍為本人所以杜冒籍及頂名入場替之弊也凡縣府試正案所取第一名者曰批首明朝亦以鄉試第一名為批首亦曰案首院試不致落選所以保全縣府試主試者之體面也取前十名者曰縣府十名供學政按臨時呈送名冊收考特標堂號以示優異在明及清初時係由學道主考故曰道試後乃專設學政官兼考武童其官銜為督學部院故曰院試其未與府試者須補考方准入冊同送應考者于廩生認保外尚有換保換次為保之謂皆廩首生任之院試獲高者遂附學籍撥入府學者為府學生員撥縣學者為縣學生員分別隸於府縣儒學官生員一稱秀才又名入泮泮者學宮之泮池入學後須謁聖於學宮故以名馬戊戌政變後廢八股文以策論不數年遂廢科舉取消童試改設學堂至阮元孫臨時總統始令改全國各級學堂曰學校武童試分場試弓刀石三種及武論一篇由縣而府而學院試與文章試各同

歲試科試文科

歲試科試每省以學政主之學政三年為一任每任須按臨各府  
二次各縣生童來府集試學政由先期考差得記名者欽派之第  
一次曰歲試第二次曰科試除童子試外合府縣生員並試之歲  
試取分三等前列者依次補增生廩生科試取列三名前者本屆  
鄉試不必再考錄科其餘仍須到省考試名曰考遺未錄取者不  
准應鄉試凡遇歲試之年各府州縣儒學官亦須考試

文武鄉試

文科 前代科舉之制每屆三年集諸生於各省城朝廷特派試  
官試以四書經義及詩策問等謂之鄉試中式者曰舉人唐制凡  
應進士試者由州縣地方官薦舉故謂之鄉薦後謂鄉試中式曰  
領鄉薦以此又唐制進士乃由鄉而貢曰解故後世稱鄉試曰解  
試並稱鄉試第一曰解元明清兩朝又有南闈北闈之分南闈  
者應試於南京北闈者應試於北京所以設此制度乃便於從宦

子弟就近應試不必回至本籍者此文鄉試制度之概畧也

江西通志補遺整理組

新編

光緒末年廢八股文及八韻詩改試論策經義首場史論五篇次

場時務策五道三場經義三篇光緒三十一年己巳詔停科舉

鄉試揭曉大抵以一月為度每年八月十六日終場九月重陽後

即放榜寫榜自第六名起前五名後馬第一名曰解元前五名曰

經魁獲選者曰舉人騰親供姓填籍籍貫

鳴之章於其鄉鄉飲鹿鳴宴於保和殿會試

鄉試有官生之制凡內官三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二品以上

子弟應試者曰官生另設官生號舍額定二十名取中一名

又有欽賜舉人之例凡與試年未滿八十者貢生廩生則欽賜舉

人一體會試附生則欽賜副榜

武科 自唐武后長安二年始設武舉其制有長槊及弓射步射

手射筒射馬槍翹關自重身材之選中第者亦以鄉飲酒禮送兵

部宋制略有遷變元代則無聞明太祖吳元年定武科之制洪武

二十年乃立武學用武舉成化十四年始設武科鄉會試弘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後改三年一試其考試方法先試策略後試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崇禎四年以來遂與文科等清代考試方法及制度略同明於武鄉試中式者曰武舉其試期於文鄉試同年之十月舉行由本省巡撫主試各有有定額其獲選者解京送兵部會試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始罷武科

文武會試

文會試 舉行鄉試之次年辰戌丑未之歲恩科特科例外會集各省舉人試於禮部是曰會試來時謂之省試其中式者曰貢士榜首則曰會元於鄉試中解元會試中會元殿試再以第一人及第為狀元是曰連中三元自有科舉以來統計僅得十三人云一切試藝彌封謄錄與鄉試同  
武會試 明萬曆三十八定武會試額取中進士以百名為率後又再增三十名清沿明制大體從同江西武科額解為四十四名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 六五 物 稿紙

其獲選者第一名曰武狀元其餘武進士授藍翎侍衛守備各有差初武會試中式者皆云武會舉無進士之稱至清順治三年丙戌科始稱武進士

文武殿試

文殿試 天子親試士於殿庭謂之殿試其制始於唐武后天授元年親策貢士於洛陽殿然非常制也武后以前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擇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而已宋則嘗時太祖嘗御講武殿覆試進士宋准等此後遂為定例當時富弼嘗奏請廢止殿試以為貢士既試於南宮而又試之於殿無是以南宮為不足信其議格而未行清沿明制凡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殿賜出身曰進士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  
武殿試 始於明崇禎四年見明制選舉志武殿試舊無傳臚例至本年始由大學士方逢年奏定賜第如文進士制著為令清踵

明制行之

制科

制科亦曰特科自漢文帝二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元光中  
 舉孝廉元封中察茂材異等東漢建武中舉茂材四行建寧中舉  
 有道是為後世制科之始魏晉以降雖行九品官人之法亦有賢  
 良篤行之薦唐有天下特重制舉隋事設科太平御覽文獻通考  
 所輯載凡五十餘科然中葉以來但重明經進士二科餘則或停  
 或廢兩宋間有仿行元明亦重薦舉第科舉既成永制薦舉遂輕  
 漸致停廢其歷代所常沿用舉行除明經進士二科入於科舉範  
 圍其餘則惟有博學弘詞賢良方正孝廉方正數科而已清仍明  
 舊無大變更故取士之途科舉為常制科則為特例述之如下：

博學弘詞  
 唐宋以來設博學弘詞科清康熙十七年踵而行之曰博學弘詞  
 論京外三品以上官吏為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無論已未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補錄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出仕均得各舉所知翌年臨軒親試取列一二等共五十人分別

授職有差雍正十一年再舉行乾隆元年考試取一二等十五人

次年補試又取錄四人乾隆以後之紀載改稱博學鴻儒或博學

宏詞則因避弘曆之御諱有然非別有一科目也至清末戊戌政

變後仿康雍博學鴻儒例特設制科曰經濟特科試以策論則所

重在時務名實之間略有殊矣

孝廉方正

孝廉方正清制也博學弘詞及經學列為制科其薦舉孝廉方正

則列吏部除授事例此其制度之異也其制始康熙末年詔各府

州縣衛舉進暫賜六品頂戴備召用至雍正十三年後保舉孝廉

方正遂成定制乾隆五年詔定樸實拘謹無他技能不能考試者

給與頂戴榮身具有德行才識適格保薦者試時務策及機奏等

引見候旨擢用終清一代迄未為世重視亦未聞得人才雍正時

尚有舉孝友端方之例事與孝廉方正略同

賢良方正

漢制郡國舉士其目有三曰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其後歷代踵行為制科之一宋大中祥符時謂兩漢舉賢良多因災變今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於是罷之明清以來雖有特科之薦未嘗立此科也

召試

清乾隆時正常考試外有召試一種例如平定金川及巡視直魯兩省數次南巡其有獻詩賦頌者均分別已仕未仕賞賜內閣中書及舉人閒有召見者是謂召試

陽馬料試

清乾隆時嘗舉行仿漢唐直言極諫制之意陽為陽城馬為馬周後停廢當時亦未聞特舉何人

繙譯試

清代有滿洲蒙古文字故常常需用此項人才因設繙譯考試亦分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鄉試會試但非常制舉行猶代之特設蒙古榜然每屆進士改用庶吉士後有專習清文之額亦此意也雍正以後視同具文不但漢庶常中不願肄習即滿人官吏能通清文者亦所罕見其繙譯考試未見續行咸同以後同文館之設則在肄習歐洲文字非滿蒙之繙譯矣

童子科

唐始有童子科唐德中罷大曆中復之後唐同光三年禮部貢院奏今後童子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例考試經解選者稱鄉貢童子周廣順中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忝念書放及策然膺選者未有聞也自宋真宗景德二年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召試詩賦各一篇特賜出身再試擢授秘書省正字自是殊後王克勤復應童子科為秘書省讀書制祿視正字之半且詔為文林郎為言官

考試方法

所糾除初職亦撫州人也宋以後舉童子科者本省無聞焉

迴避

漢書蓋寬饒傳列舉無所迴避迴避嫌意也唐宋後之考試有迴避例凡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亦稱別頭試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若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官亦不避清代禮部於鄉會試特定迴避之例尤為嚴密自正副總裁主考官同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以至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官於入場士子內有本族或姻戚之較親者子弟親族一體迴避詳見清會典

關防

關防本印信之一種借用於考試為預防舞弊意總裁主考等被欽派後開命即行皆所以慎關防鄉會試之試場一日棘圍亦稱棘院乃於四圍之牆樹棘人不能越過所以慎關防也宋呂氏東萊以國家考試取士如防盜賊嘗用為概

彌封

通考唐時科目考校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採取譽望請託於

以公行宋仁宗時始定糊名考校之法後世於試卷糊名編號名曰彌封夢梁錄云所納卷子於下彌封所封卷頭姓名每卷編號三場共一號既充知其姓名又便檢查其法甚善歷代倣行今之考試嚴格者仍採用之

謄錄

謄錄之制始於宋宋定糊名律雖稱至公然主試者尚有認識字畫之弊其後江西袁州人李彝翁乃請別加謄錄因著為令載見宋吳曾能改齋漫錄清更規定謄錄者用珠筆以資辨識故世於鄉會試中式文別紙刊行謂之珠卷謄錄之積弊則士子賄謄錄即二繙無誤否則故為舛錯以誤之故士子之思卷例須自己填寫添註塗改若干字於謄錄之舞弊

關節

杜陽雜編云元載寵姬薛瑤與其父兄相遞出入以構賄賂號為關節宋史包拯傳關節不到有羅包老又唐摭言載裴思謙以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關節取狀頭故世以考試官與應試者潛通消息謂之關節清乾隆三十四年前列數卷進呈折開彌縫其第一名嚴本論首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靜之殊其二三名卷亦類此將姓名嵌入論首遂奉旨嚴查此通關節之實例也

磨勘

磨勘之制清乾隆時行之最嚴每屆鄉會試卷例解禮部進呈翰林院儒臣覆核如發現試卷內有直書廟諱御名皇帝之先代御名謂之廟諱先師諱及失格違禁真草不全等事即分別罰俸會試一科或三科及其他處分此為事後防弊之法昔有弱冠中鄉舉者英氣勃勃會試時書蓄字誤於玄字缺筆玄字康熙御諱例缺一點然於畜字則不可缺謂等皇帝於畜生也經磨勘認為大不敬罰俸會試三科其人遂潦倒終身其實例也

顏色筆

清代考試制度防弊最嚴內外廉執事各官用筆均分顏色乾隆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三十六年禮部議定正副考官用墨筆臚錄書手用硃筆房考監

試收掌監臨提調受卷彌封收掌等均用紫筆對讀官則用赭黃筆對讀者即以士子墨卷與臚錄硃卷對讀審其有無舛誤猶杖

槍替

清代士子出身但過一日考試故應考時常請文學敏贍者代作文藝或場內代作或場外傳遞槍手童子試與鄉試最盛行有專以雙方作介紹為業者則曰槍架清定槍替之罰為請代與受代者均加號問罪然迄不能禁也

搜檢

科舉過一日考試士子多存僥倖於是有懷挾之弊主試者欲祛其弊於是有所搜檢之制宋祥符五年詔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悉解衣院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是知宋時早有搜檢之事沿至清代立制尤嚴遂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今學



校考試於懷挾亦禁止蓋自古然矣

考試場所

科場

科場者科舉考試集合之場所也宋史選舉志太宗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可為致治之具矣明清以來考試取士之地謂之科場其義本此凡鄉會試均有一定年期取于友為記謂之某某科清中葉士子應鄉試名為赴科場會試則曰赴禮部試此或因各省學政科考制及鄉試時錄科之制而有此相異名稱歟唐李肇國史補云都會謂之舉場是科場又可名為舉場其名更較宋為早也清季於鄉試場亦稱貢院

貢院

京師禮部有貢院自唐開元始循名思義若曰此為貢士考試之院也宋史選舉志景德四年命有司詳訂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是貢院屬於京師禮部而言世俗亦以每省鄉試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集合之所稱貢院中式者貢於京于義亦通會試亦云會闈鄉試亦稱鄉闈故會試之總裁同考官鄉試之主考內外簾官於入貢院時皆稱入闈故闈場為貢院之別一稱今則學校與科舉廢貢院之名與闈均不存焉

考試故事

題名碑

進士題名之典始于唐唐進士例于慈恩寺塔下題名自宋明迄清則建碑于太學由國子監辦理立石題名之事科舉廢學校興近年凡學校畢業時例有本屆同學畢業之同學錄其立意亦大同小異也

科名

科名猶科第唐宋時科目名稱甚多應某科考試而中式有名者是謂科名猶曰應某科考試而及第也過庭錄載宋孫山性滑稽應舉綴名榜末先歸鄉人問其子考試得失山曰解名盡處是孫

山賢郎更在孫山外後人因謂應試不第者曰名落孫山外世俗通稱某地或某姓科舉人才衆多為科名鼎盛此科名之說也

同年同榜同科同門

科舉同年一詞乃沿漢代同歲之稱漢制每歲郡舉孝廉一人故同舉者相稱為同歲後漢書李固傳有同歲生得罪于梁冀注同歲即同年也唐李肇國史補云進士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後世於同榜同科舉鄉會試均稱同年本此推演此義故優拔貢同歲選舉者亦稱同年五貢中副貢同惟恩貢歲貢則否其間並無深義從俗而已優拔貢因得之非易常以鄉試之前後十年中式者概以同年稱亦俗尚然也因同舉謂之同年故俗于二人同歲者則稱同庚如宋文彦博之同庚會是又稱同甲如沈括夢溪筆談所載同甲會是至同門之稱則謂同師而事後漢書盧植傳植少事馬融與鄭康成同門相友是也俗於科舉同年間有稱同門者則於座師或房師再同請業為弟子故用此稱表示

其更進一步交親之意於同年本義有別

門生

今人於弟子通稱門生在漢時則有別集古錄孔宙碑陰跋云親受業者為弟子轉相傳授者為門生宙碑殘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四十三人足證弟子門生稱謂之有別科舉既與其及第者對座主自稱門生五代史裴皞傳皞維翰皞禮部所取士也維翰已作相嘗過皞皞不迎不送人問之皞曰我見蔡公於中書庶寮也蔡公見我於私第門生也何送迎之有宋太祖建隆三年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日為師門恩門並自稱門生此門生稱謂之證也

又科舉時代之門生主試所取之門生主試所取之門生曰小門

生小門生則尊之曰太老師蓋於座主或舉主均視同親受業弟

子故門生弟子二稱無分別矣

考試進階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七一期物館 稿紙

童生

明史選舉志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考其命名之原蓋沿襲唐宋時代之童子科也清因之

侑生

凡童子試經學政考試合格者謂之附生因每屆有定額其額滿見遺者則曰侑生其侑生資格則為學政將其名籍飭府縣儒學註冊下屆可以不應縣府試另文中送投考猶夫鄉試之有副榜會試之有明通榜亦鼓勵人才意也

監生

監生國子監之肄業生也國子監國學也其制始於晉曰國子學北齊改名國子寺隋又改寺為學煬帝改為國子監至唐則於國子監中設國子學太學四門學律學算學書學各學並立博士宋明略有沿革至清則徒存其名不施教育惟司考試光緒三十一年乃合併於學部歷代凡入監肄業者謂之監生明代乃有名稱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之異曰舉監曰貢監曰陰監曰例監清無舉監貢監而有陰監優

恩監例監等舉監乃舉人入監肄業者貢監為生員入監者分歲貢

選貢恩貢納貢數種陰監乃文武有功子弟因陰而入監例監則

謂捐資以入者明制生員納銀入監肄業謂之納貢吏部選用者

為恩例入監清中葉以後白身亦可捐納故為世所輕視名曰例

監亦曰捐監至優監則為清制凡優行生由附生或武生被舉入

監肄業者稱優監生其武生入監則因清初定例文生員舉人可

應武試武生員舉人可應文試用寫文武並重之意

附生

明初生員有定額其後增廣不拘額數宣德間定制以食廩者為

厚膳生員增廣者為增廣生員皆有定額至正統時更令於額外

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清沿其制凡初入學者皆謂

之附學生員簡稱附生但於縣學附生外尚有府學附生之制縣

之儒學曰教諭訓導府之儒學曰教授分司教督其府學附生大

約多者二十名由學政於各縣新附生撥入無定額又稱庠生則取孟子周曰庠之義故縣學曰庠府學曰郡

秀才 茂才

秀才為生員之別稱其稱非古也考漢初詔令州郡察孝廉秀才此秀才之名所由昉本以稱才之秀異者史記謂得吳廷尉為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其後乃定為科目之稱後漢因避光武諱而改為茂才蓋為貢士法中之一科歷魏晉南北朝隋唐其制仍存如南朝陳時韓顯宗上言今州郡貢卷徒有孝秀之名而無孝秀之實北齊課試之法則命中書策秀才隋開皇時舉秀才試策高第者海內惟杜正一人蓋秀才一科廢格甚高故楊素有周孔更生尚不得為秀才之語唐仍循舊仍設秀才一科開元以前未有舉秀才者開元二十四年以後乃復興之然因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及易于進士之科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故三十年無及第者其後惟重明經進士二科秀才之科遂無

江西通志補遺卷之三十一 物類 稿紙

形停廢至宋時則凡應舉者無不稱秀才明洪武初漢監生中尤

英敏者稱小秀才能講明道德經濟之學可期大用者稱老秀才

蓋猶漢察舉之名也其後則以稱入府州縣學生員與宋略同清

仍之秀才之名實輕重大相懸殊矣唐李肇國史補云進士為時

所向其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

進士觀此記載則凡應舉者皆稱秀才唐代已然不自宋始

生員

生員指肄業太學之監生言員其數也唐書選舉志永泰中雖置

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又儒學傳云國學始置生七

十二員太學百四十員四門學百三十員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

十六員中下以十為差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為差此生

員之名所由始又顧亭林日知錄云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

員是矣在宋以後州縣皆設學於是監生與生員始分明清時凡

廩膳生增廣生附生均稱生員蓋為凡入學者之通稱

增生

明初凡在學生員皆給廩食有一定額數其後許增廣踵而漸多至宣德初定額如廩生之數清沿其制謂之增廣生簡稱增生

廩生

廩者官家所給糧米謂之廩食廩生者生員而給以廩食者之謂此制始於明洪武二年詔定各府州縣學校生員之數月給廩食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當時凡生員皆有廩膳具食也故通稱廩膳生員簡稱則曰廩生其後添設增附生員故廩生遂成專名由廩生而膺歲貢者則曰廩貢

貢生

科舉時代由學政選府州縣學生員之學行俱優者貢諸京師升入太學謂之貢生明弘治時令提學於常貢外行選貢之法以補歲貢之不足後遂增優拔貢合副歲恩貢謂之五貢得貢後如未得實職仍可一體赴鄉試鄉試不售仍可就實職清光緒三十一年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 七四 物 稿

年詔停科舉疏通科舉人才優拔歲貢倍額考選照例應朝考後分別授官

明經

漢始以明經射策取士唐則為六科取士之一其中又有五經三經二經學究一經之別簡稱學究科明及清初尚有五經之試其遺制也唐試明經者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帖文即帖經俗稱帖括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一行裁紙為帖帖三四五字不等可否亦不一能答出若干者則為通口試經義謂口述其義今之考試於文字試驗外有口試即依此元和時停口義試墨義墨義者筆答也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至清代則恆以貢生稱明經云

副貢亦曰副榜

前代鄉試每省有一定中額雖間有減額及廣額之事非常例也

有額滿見遺者則取副榜其名額亦各有定額定制取中副榜

者得升入太學准作貢生與其他貢生同但不能與優拔貢同預  
 朝考此制昉於明明制鄉會試於所取士卷外別取若干表謂之  
 副榜會試之副榜曰明通進士鄉試則曰副貢不拘額數就官教  
 職一階之隔遂判升沉士子對之至感屈抑故清雍正時諭凡試  
 五經中副榜及兩屆取錄副榜者准作舉人一體會試此例不久  
 即廢亦稱副車則因中式舉人入京會試稱公車北上因取張良  
 擊始皇博浪沙誤中副車之義尚有欽賜例凡年至八十尚應試  
 之附生則欽賜副榜  
 清明副貢無准貢例故恒有屢中副榜卒充歲貢及以諸生老者  
 清順治十一年始照各省大小童定名數送監肄業康熙元年停  
 止十一年復照舊例正榜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同次榜之左方授  
 官加歲貢一等並通籍於銓部  
 拔貢  
 拔貢之制始於明崇禎元年清順治元年定府州縣學廩生隨科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 卷五 物信  
 稿紙

試後赴學道選舉清制初曰提學道後改學政再改提學司府學  
 二名州縣學各一名雍正七年定六年考選一次乾隆七年定十  
 二年考選一次於次年廷試分別一二等以小京官分部學習或  
 知縣教職錄用如有文理荒謬者斥革有疵者則發回原學因其  
 出身優異為科舉制度中一拔徑人頗崇之拔貢亦稱拔萃科乃  
 借用唐代故事唐制選人期未滿而以試判授官曰拔萃拔萃外  
 尚有拔解一種凡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  
 拔貢亦稱選貢所以破揆次之資格而選英才也舊制數十年或  
 二十年一舉清雍乾時乃改為定制  
 優貢  
 清初諭各省學政於三年任滿將生員中有猷有為有守之士大  
 有舉四五人送部考試酌量擢用後經奏定每三年由縣府儒學  
 官選舉在學生員之優行者報由學政考定會同巡撫保送每省  
 得送額數自二人至六人經次年朝考後一等任小京官或知縣

二等教諭三等訓導凡經舉優者廩增生准作貢附生准作優監生五貢中以拔優出身最優則以副歲恩三種均不得與朝考也

歲貢

清初定各省提學道每歲將應貢廩生三人考選其與貢者次年廷試康熙時免試但由學政考准即咨部候選其制始於明洪武時詔府州縣學歲貢生員一人旋改府學一年貢一人州二年縣三年又改府學一年貢二人州二年三人縣二年一人正統時改府學一年貢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清初定額不多其後則凡廩生及歲拱次出貢府學每歲一名縣學二歲一名於學政按臨各府州考試時考選之故學政每任三年有二次考試其第一次謂之歲試考漢書食貨志諸侯歲貢才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太學命于造士此則明創之所本也

恩貢

明嘉隆以後於選貢之年遇國家慶典當貢者作恩貢其次名作歲貢清沿明制准直省各儒學選貢一人即將本年正貢改充再將次貢作歲貢不值正貢之年即將次貢用於恩貢再次貢作歲貢給以貢單恩貢以直隸州州判歲貢以教職候選清初恩歲貢准應朝考後停止

舉人

顧炎武日知錄云舉人者各直省舉到之人唐高宗顯慶四年上親策試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稱舉人不第則須再舉故舉人並非固定之名古制鄉舉里選漢代取士尊重考試而薦舉之法廢故稱應進士試者為舉人明清沿襲則以鄉試中式者為舉人之定名其考試之名曰鄉試亦曰鄉闈試期則元明清三朝皆定于午卯酉年為正科恩科則不拘年期考場則在海省之省會與京師之北闈考試方法分三場每場分別試四書制藝文經義策論等間有變革終清末則以四書制藝文為重鄉試亦稱解試唐制進士由鄉而貢曰解故後世稱鄉試曰解試鄉試第一人曰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蕭斌

解元	詳見	舉人	其第一	名曰	解元	其前五	名則曰	經魁	因明	制及
官云	鄉老	及鄉	大夫	群吏	獻賢	能之	書於	王其	稱名	之所
百歲	又為	恩科	再賞	國子	監司	業銜	中式	舉人	亦稱	賢書
鄉試	有九	十九	歲之	生員	李煒	江西	人特	賜舉	人翌	年會
滿八十	仍來	應試	者則	欽賜	舉人	一體	會試	乾隆	三十	五年
官二三	品以	上于	弟得	以官	生名	義赴	試三	為欽	賜凡	年老
通科	舉人	才照	大挑	揀選	之例	舉行	尚有	特例	二為	官生
縣用	十二	年舉	行一	次光	緒三	十一	年停	科舉	特許	保送
人大	挑之	制凡	舉人	會試	三次	不售	者可	赴吏	部註	冊以
遣詣	公車	公車	官署	名猶	曰公	家之	車遞	送應	徵之	人清
鄉試	舉人	入京	會試	稱公	車後	漢書	光武	紀舉	賢良	方正
代各	科之	解試	皆秋	取解	各集	禮部	春考	試元	明清	以來
解元	宋沿	唐制	乃稱	解試	亦稱	漕試	謂之	發解	送南	宮會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物信  
稿紙

清初	曾分	五經	取士	首選	者謂	之魁	首故	沿用	之而	有此
禮射	義諸	侯歲	獻貢	士於	天子	疏諸	侯三	年一	貢士	於天
漢以	後郡	國漢	舉之	制即	古貢	士之	遺意	後漢	書左	雄傳
廉古	之貢	士唐	武后	載初	元年	二月	策問	貢士	於洛	城幾
清據	會典	載會	試中	式曰	貢士	當時	中式	之紅	綠報	條書
幾名	貢士	覆試	則為	殿試	殿試	畢賜	出身	則曰	進士	不稱
禮大	樂正	論造	士之	秀者	以告	於王	而升	之曰	馬曰	進士
特立	科目	以為	取士	之制	唐因	之其	所設	科目	有秀	才明
進士	明法	明字	明算	一史	三史	開元	禮道	舉童	子等	進士
目之	一而	已其	應舉	者謂	之舉	進士	試畢	放榜	合格	者曰
宋制	略等	於唐	但罷	去諸	科目	而分	經義	詩賦	以取	進士
來進	士乃	成專	名由	舉人	赴禮	部會	試中	式曰	貢士	經殿



稱進士。敍試二甲以次曰賜進士出身三甲則賜同進士出身然通稱則曰進士也。在宋代尚有特奏名進士一種其制為士貢於鄉。屢結于禮部及廷試經一舉再舉至五六舉仍不第者許禮部籍名奏進特准附試之謂也。

明通榜

清制會試進士取中之額略分南省北者遠者其滿洲蒙古漢軍又別為榜故各有取中之額依本屆應試人數多寡臨期請旨核定其辦法則由禮部分計各省應試人數各舉該省三科中額請旨以定本科中額之數因之常有額滿見遺之事清雍正乾隆時乃特定於會試備中卷內再取錄明通進士若干名明通者意謂明經與通義也是謂明通榜猶夫鄉試之取錄副榜也或謂雍正時以滇黔粵桂川閩六省路途特于會試落第舉子落卷中揀選若干人別出一榜以學正教諭即用謂之明通榜實則六省之外亦間有取錄者此例後廢。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卷八

狀元榜眼探花

狀元科舉時代通稱廷試第一人為狀元次為榜眼探花等其間

沿輩頗有典故彙述如下。袁州府志軼事唐代典貢舉其權在宰相所謂及第視宰相意為

去取耳李德裕在宜春時盧肇以文見知德裕既相薦例放榜先

呈宰相時侍郎三起典貢舉問德裕所答曰何問為如盧肇丁

稜姚鵠豈可不與及第起遂依次放之。

又引豫章書唐新進士不問科甲高下唱名出皇城例唱狀元

鄭谷登第後宿平康里詩云春來無不聞行磯澗相看別有情好

是五更殘酒醒耳邊聞唱狀元聲則新進士例喚狀元舊矣。

宋朱弁曲洧舊聞云狀元之目始自薛召本朝科舉取士常以省

試第一人當之按者試宋即禮部試也今呼廷試第一人為狀元

非也。可知宋以來皆以廷試首名為狀元然宋俗一甲三名均稱

狀元與後世異。清錢大昕養新錄云進士第一人稱狀元起於唐

狀元與後世異。清錢大昕養新錄云進士第一人稱狀元起於唐

至今因之按唐時狀元亦稱狀頭載見周密癸辛雜識亦稱舉首  
 載見唐摭言惟宋時狀元不必定為第一名第二名三名亦有此稱  
 又明史選舉志載一甲祇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又  
 云狀元榜眼探花制所定也然則以一甲第一人為狀元則明已  
 有定制  
 按秦疏書牘等皆謂之狀榜者狀也榜首第一名曰狀元殆此義  
 夫  
 榜眼 廷試第二人 世謂之榜眼其義無確考趙翼陔餘叢考云  
 眼必有二故第二第三人皆謂之榜眼其後以第三人為探花遂  
 專以第二人為榜眼宋朱巖第三人及第五人為備贈詩曰榜眼科  
 名釋褐初是宋時第三人尚稱榜眼按榜之首為元元首也首下  
 為眼眼必有雙故榜眼為二始稱合理稱謂錦云榜眼名目始於  
 北宋古者原以第二第三兩名為一榜眉目眼必有二故第二第  
 三皆為榜眼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 七九 物 稿紙

探花 世稱科舉及第之第三人曰探花考唐時進士及第後杏  
 園初會謂之探花宴亦曰探花郎並以同榜年最少者二人編遊  
 名園探採名花謂之探花使亦曰探花郎陔餘叢考云探花之稱  
 唐時曲江宴本以榜中最早年少者為之秦中記探花宴以少俊二  
 人為探花使遍遊名園若他人先得名花則二人被罰宋初猶然  
 非必第三人及第也戴埴鼠璞云本朝故事吳旦榜馮拯為探花  
 太宗賜詩云三千客裏成事七十四人中少年蔡寬夫詩話亦  
 稱但探少年為探花今獨以稱鼎魁不知何義按戴為宋末人其  
 說如此則宋南渡後固已以第三人為探花矣  
 傳臚 科舉制度於殿試後宣制唱名曰傳臚王海耀聲傳臚即  
 傳臚名詞之所本按上傳語告下為臚見漢書叔孫通傳明史選  
 舉志載殿試一甲一名為狀元二三甲第一為傳臚清代定制殿  
 試後傳名唱第一甲第一名某某第二名某某第三名某某均依  
 出班又曰第二甲第一名某某等若干名第三名甲第一名某某等若干

名不引，出班傳臚者，以其名入臚唱也。是二甲三甲首名皆當並有此稱，但世多稱二甲一名為傳臚云。又讀卷大臣擬進前十卷，請欽定後，禮部官召前三名于乾清宮引見，謂之小傳臚。次日新進士于太和殿行禮畢，放榜一、二、三甲，分別宣布授職，謂之大傳臚。

翰林

翰林一詞，義猶詞壇、文苑、楊雄賦所謂子墨客卿，明於翰林主人是也。唐初設翰林院，本以處藝能才術見召者。至玄宗時，乃置翰林，待詔供奉為文學侍從之稱，其職始重。又別置學士院為翰林學士，侍直禁廷，專司制誥，相沿至明仍掌秘書著作之事。清因之于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故凡進士經朝考而得庶吉士者，則稱翰林。至三鼎甲則循明制，狀元即授職修撰，榜眼探花授職編修，無須經朝考。始稱翰林在科舉時代為官吏中最高清貴之途。清朝尚有特典，其年老八九十歲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 八〇 物 館 新 紙

尚赴會試者，則賜翰林院檢討及國子監學正銜。其後科舉翰林稱

前之翰林曰前輩，亦科舉中軼話也。

按明代之翰林官，洪武初皆由薦舉，未有進士入翰林者。四年

辛亥科狀元祇授員外，榜眼探花並授主事。至十八年乙丑科始

以一甲三人並授修撰，二甲分別授編修及檢討。二十一年戊辰

以狀元為修撰，榜眼探花為編修，著為令。

庶吉士

一甲三人賜進士及第，分別授職為修撰、檢討。二甲則賜進士出

身，三甲則賜同進士出身。除一甲外，進士高須再應朝考，典例同

殿試。試論疏各一篇，試帖詩一首，重書法及試帖。試畢取分三等

由禮部司員帶領引見，旋降旨某某以翰林院庶吉士用，即所謂

由進士改庶吉士，其制始於明永樂二年甲申科。某某以六部主

事用以知縣即用。是謂進士授職之制。二年後又有散館考試，由

二甲出身者授職翰林院編修，三甲出身者授職翰林院檢討。餘

授主事知縣各有差

分甲

宋太平興國八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于瓊林苑苑為宋太祖

祖乾德年置進士起此宴亦曰聞喜宴或曰恩榮宴其義一也宋

以後於廷試後分一二三甲本此第宋時尚有四甲五之等差揮

麈錄載熙寧三年黃道夫榜傳臚至第四甲黨鑄卷子神宗笑曰

此人何由過有知舉命降作第五甲末是也明清無四甲五甲之

制狀元榜眼探花亦稱三鼎甲則俗以鼎三足一甲祇三人故用

以稱之

附清末會試殿試制度

南昌魏元曠著南宮舊事

禮部制凡值辰戌丑未之歲皆舉行會試于京師

庚子之亂舉場廢乃會試於河南歷癸卯乙巳兩科即停罷

北京舉場在崇文門內東偏泡子河呂公堂後其至公堂額

為明嚴嵩所書後人書皆不能及故卒不易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八一

物信

三月初六日早朝命大學士一人為正總裁命副總裁三人知貢

舉一人及房考皆限午前入闈

初八日進頭場禁明擊鼓啟闈分四路點名唱搜過給卷挾簽至

龍門知首舉公座前委簽入日晡後封號門查卷加戳記三月一

放闈十一日進二場十四日進三場十六日終場每場有犯規者

即貼出不入次場謂之擯榜

頭場試四書文三題首題欽命出論語間有出學庸者次出學庸

三出孟子試帖五言八韻一首二場試五經文易書詩春秋禮記

各一首三場試策問五道彌封糊名謄錄易書以硃代墨每藝有

各註塗改皆小註於下一如鄉試

禮部分計直有人數各舉三科中額為例請旨以定本科中額之

數揭曉日報人設紅絲所手琉璃廠每填寫一名即先傳報報

條既出隨貼一紙於外是日皆往琉璃廠聽紅錄報條書中式第

幾名貢士榜掛禮部門外中式後禮部發給綿料親供紙一張

如部照式填寫復歷年貌三代籍貫  
 貢士覆試在保和殿由中左門入殿廷惟設矮几不能伏書各帶  
 琉璃廠所賣小桌有面鏡質試四書文試帖各一首用白紙數寸  
 書題貼廷柱上丹墀南光祿寺設有餅餌殿試朝考同謂之紅綾  
 餅其取錄以書法試帖為重不以文第高下  
 殿試日由中左中右兩門分點單東雙西欽派監場之大臣皆朝  
 服讀卷大臣亦同在殿外行朝賀禮鴻臚以滿音宣贊禮畢讀卷  
 大臣八人退宿于文華殿多士跪丹墀上領題紙策問四道卷有  
 副本書策首四語照入時隨卷各給表裏票一  
 卷長一尺四寸白宣七層凡八開每開十二行紅關格行二十二  
 均須落脚首尾擡寫亦皆有定式起草用比格正式端書第一日  
 之力少懈即不能完卷李玉田策筆每支售銀二兩一得階墨汁  
 曰雲頭豔者一盒重五錢售銀四兩非二家筆墨則不能書終卷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八二一物館  
 稿紙

非四五易筆不可仍須備黃連胭脂各水以防筆燥  
 皇帝御乾清宮讀卷大臣擬進前十卷呈覽欽定後開單授禮部  
 堂官出乾清門下西階數級依聲以次宣召隨帶進引見未到者  
 降附三甲末前三名即一甲謂之小傳臚  
 按擬進前十卷皇帝閱後偶有易置名次之事恒常以第四卷  
 移置第一為狀元並無定例如光緒己未科德宗即逐卷披閱  
 至駱成驤因有主憂臣辱主辱臣死語加特賞移第一其第十  
 喻長霖則移第二原擬第一之王龍文為第三矣  
 次日大傳臚皇帝御太和殿殿中設御案殿外設宮樂太和門  
 內設太常樂自丹墀至太和門東西立仗皇帝升殿鳴鞭樂作  
 王大臣位丹墀上百官立仗內行朝賀禮既畢百官由仗後退  
 大學士殿東壁捧榜至御座前呈覽出置殿中門外黃案上新  
 進士行禮畢止樂鼎甲出班依品級跪殿上滿音宣詔宣畢樂  
 作謝恩禮部尚書捧榜降陛用曲柄黃龍繖罩之正部跪丹墀

下接榜新進士乃隨榜出太和中門乃鳴鞭退殿至午門外用	黃亭舉榜樂前導出端門天安門新進士皆隨榜由中門出掛	榜於東長安門外榜為內閣中書官寫一甲三人賜進士及第	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是日狀元授職修撰榜	眼探花授職編修順天府丞各奉御賜酒一杯騎馬以儀仗導	行勒題名碑于太學碑首仍以會元名稱榜榜及殿試卷得藏	之內階	次日午門謝恩詣太學行釋褐禮赴禮部宴皆一甲三人往	朝考試論一首疏一首試帖一首	卷用白摺凡七開論疏各兩開亦有滿卷者重書法試帖亦繁	要一等不用翰林者極少大者一等多間有之	引見由禮部司員帶領每班十人用司員十人一引前一押後既	跪司員左右立禮部堂官遞錄頭簽以次稱復歷三句姓名某省	進士年若干歲既訖即退旋降旨某某以翰林院庶吉士用某某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八三一物館  
稿紙

以六部主事用某某以內閣中書用某某以知縣即用	會該終於光緒三十一年己巳越六年宣統辛亥清帝遜位	凡座師稱門生曰年兄同榜相稱曰同年前榜留補朝殿試者	於本科亦稱同年	經簾官薦卷而獲中式者稱曰方師總裁	副總裁則稱座師	以上皆摘錄南宮舊事	科舉軼事鱗爪錄	江西狀元自盧肇始肇別宜春赴舉詩曰離山且作啣盧雁入海	終為戴角魚長短九霄飛直上不教毛羽落空虛明年遂及第初	肇與黃頌同舉郡中獨能頌明年肇及第江陵觀鼓渡寄刺史成	應元詩云向道是龍君不信果然奪得錦標歸刺史慚豫章書	湛賁宜春人初為外吏其妻與彭仇之妻兄弟也仇擢進士第親	族集賀座皆名士以賁胥也獨飯之後問妻數之曰男子不自振	勵顧困辱如此賁由是感憤力學一舉登進士上第仇聞賁舉方
-----------------------	-------------------------	--------------------------	---------	------------------	---------	-----------	---------	---------------------------	---------------------------	---------------------------	--------------------------	---------------------------	---------------------------	---------------------------

跨驢赤板橋驚地時人語曰漢貢登第彭伉落驢唐摭言

南宋咸淳元年己丑阮登炳榜南豐趙氏一姓計中式進士二十

四人惟省志之雍正謝志及光緒通志所載祇二十一人計遺趙

孟檠趙興蓮趙由修三人又所載之名頗有誤字茲悉依道光魯

修縣志為之正補如下

趙崇嘯者志遺趙德夫趙必傑趙崇嘏趙希澄者志趙興

趙汝唐趙崇濬者志作趙續夫者志作趙孟濬趙興

則趙必銳趙希咄趙崇憫趙彥訂趙希斌趙希

橋趙希屹趙若悠趙希衙者志作趙希結以下縣志

趙興蓮趙孟檠趙由儻趙崇濬者志作共二十四人皆

宗室也其非趙姓是科祇有彭履道趙德秀孫煥龍三人而已

以上宋代

江西科舉時代其最稱盛者為明建文永樂時考建文二年庚辰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科永樂二年甲申科兩科之三鼎甲均為江西人且均為江西有

之吉安府人詳表

以上明代

清代江西鄉舉名額沿革

清順治三年丙戌開科中一百一十三名二年時江西尚未入清

版圖五年戊子之全因變未舉行九年辛卯中一百十三名十七

年庚子裁半中五十七名

康熙二年癸卯大省增十五名五年丙午增十名八年己酉十一

年壬子仍五十七名十七年戊午二十三年甲子增為六十七名

三十五年丙子增為七十五名三十八年己卯增為八十五名四

十四年乙酉如己卯額五經增加三名四十七年戊子如乙酉額

五十年辛卯增額為九十五名五經四名又思加十名五十二年

癸巳定額九十名五經四名五十三名甲午仍九十四名五十二年

年丁酉裁五經四名五十九年庚子題請廣額奉旨照浙江湖廣

年

年

名	康	係	康	治	雖	康	輕	舉	志	府	順	民	此	按	鄉	按	南	九	午	乾	不	四	雍	中
其	熙	附	熙	中	主	熙	武	人	舉	守	治	族	君	順	試	昌	十	六	隆	為	年	正	武	
前	三	於	十	國	治	二	之	亦	舉	備	十	思	君	治	一	洪	年	元	例	兩	元	九		
明	十	江	四	近	者	年	積	可	志	文	四	想	七	三	科	漢	辛	年	七	年	年	十		
定	五	南	年	三	別	停	習	應	按	屏	年	論	國	年	紹	謀	酉	丙	年	年	年	九		
額	年	是	乙	百	有	考	也	武	清	可	丁	前	破	年	濟	名	辰	年	己	年	年	十		
取	兩	榜	卯	年	政	制		試	初	應	酉	事	干	丙	十	臣	恩	年	酉	年	年	十		
中	子	取	因	之	治	藝		蓋	採	武	東	姑	戈	戊	名	特	料	甲	中	年	年	十		
若	鄉	中	三	所	作	試		當	文	鄉	順	就	戈	謀	加	特	特	子	一	年	年	十		
干	試	八	藩	由	用	策		開	武	試	化	事	沸	名	大	加	加	仍	百	年	年	十		
名	廣	十	之	亦	要	論		國	並	或	人	論	亂	臣	有	大	額	舊	四	年	年	十		
持	額	七	亂	清	亦	七		之	重	不	甘	事	時	廷	三	十	額	額	名	年	年	十		
考	十	人	江	於	當	年		初	制	明	盤	不	猶	子	十	名	一	一	是	年	年	十		
四	五	江	西	喪	時	復		特	武	其	由	失	沉	及	名	百	百	名	歲	年	年	十		
十	名	西	停	其	之	舊		為	生	故	郡	為	溺	其	廷	三	三	論	年	年	年	十		
四	三	無	鄉	統	人	制		此	員	事	文	佳	於	姓	詔	科	十	旨	年	年	年	十		
年	十	中	試	治	甘	仍		變	可	載	庫	話	科	紹	子	舉	四	五	年	年	年	十		
乙	八	者	至	權	心	用		通	入	見	中	耳	舉	津	及	功	名	一	經	年	年	十		
酉	年	戊	十	之	受	制		以	監	道	武		名	同	其	名	百	五	年	年	年	十		
又	己	午	六	所	此	藝		抗	肄	光	解		誠	榜	姓	誠	三	十	年	年	年	十		
廣	卯	本	年	致	鞫	為		救	業	修	元		不	得	紹	不	十	四	年	年	年	十		
額	又	省	丁	也	此	第		明	而	南	官		得	以	津	得	四	名	年	年	年	十		
十	廣	始	巳	清	清	一		李	文	昌	至		今	日	之	萬	名	三	年	年	年	十		
名	額	復	補	統	統	場		重	生	縣	宣		日		桃	在	仍	十	年	年	年	十		
增	十	鄉	行	也	也	此		文	員	宣							仍	名	年	年	年	十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中式九十九名永為定例  
 雍正元年癸卯恩詔加額三十名二年甲辰仍舊額九十九名  
 四年丙午增中五經四名是歲欽奉諭旨五經副榜准作舉人後  
 不為例七年己酉中一百四名  
 乾隆元年丙辰恩科特加大有三十名共一百三十四名三年戊  
 午六年辛酉九年甲子仍舊額一百四名十五年丁卯裁十名仍  
 九十四名二十一年丙子加十名後仍如前額為九十四名  
 南昌洪漢謨氏五子登科南昌傅為佳誥辛卯甲午兄弟聯科同  
 舉先一科紹津與名臣又叔姪同科三科六捷比之七年三破桃  
 花浪更為勝之  
 按順治三年丙戌謀名臣廷詔子及其姪紹津同榜五年戊子  
 鄉試因金聲桓之叛停止八年辛卯復行於是紹津之三弟紹  
 溶四弟紹沂十一年甲午次第紹洪五弟紹決均同榜得萬在  
 此君亡國破于戈沸亂時猶沉溺於科舉功名誠不得以今日



五經三名	五十年辛卯詔直省中額各五分增一	增一名外恩詔又增十名其中一百四名依此推算是一百四名	中減去五經恩詔所增十一名為九十三名此名額內有五分之二	一增額然則江西原中式額為七十五或六名也	康熙五十年丁酉鄉試有五經四名依此證明辛卯以前五經	中式為三名	雍正元年癸卯鄉試恩科詔廣額三十名此為不舉行恩科之特	科但附廣額若干名之辦法也	四年丙午鄉試增中五經五名又詔兩次中副榜者准作舉人後	未著為例十年壬子鄉試中式一百十四名	雍正四年丙子鄉試邑人士叩紫姑仙問豐邑解名此示云邑中	幾人赴鹿鳴解元一半在豐城三五不是黃閣子一點靈光照一	名榜發額中百四名解首丁頭五十二名黃君祿應解元一半字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八六〇物館  
稿紙

十五名蔡元浣應三五字佛書有黃閣守之語隱藏定名至靈光	獨照當時謂四人中得有一遠到者今事迄五十餘載三公早下	世惟定天假之年嚴君養素豈靈光所照乃在斯乎老而力學但	有算植豈非厚幸哉 <small>豐城縣志引袁守序</small>	按雍正丙午科豐城膺鄉薦者四人解元為丁頭餘三人為蔡	元浣黃君祿袁守定獨守定於八年庚戌周需榜成進士然則靈	光所照殆謂祿一人得成進士歟	劉大成字耐村宜豐縣人乾隆辛丑進士官湖北竹山令殉教匪	之亂大成以乾隆壬子舉人因公車垂二十載辛丑會試本定會	元當放榜時四總裁相與語曰我朝有天下百數十年今我輩所	得士如三名前卷有在者解元請五易之則其人可得三元創為	國瑞進揭曉至第三名為江蘇解元錢榮遂以大成與榮一三名	五易而踐約言錢果大魁天下大成則不幸矣 <small>宜豐劉氏族譜</small>	以上清代
---------------------------	---------------------------	---------------------------	----------------------------------	--------------------------	---------------------------	---------------	---------------------------	---------------------------	---------------------------	---------------------------	---------------------------	--	------

按科舉執事前人記載頗多茲所記鱗爪耳科舉制度雖不足  
造就人材而千餘年來之人材胥由此出知此為一代典章之  
所寄矣今時句迴異然用人仍不能不由考試特考試之科目  
有殊方法略異由此論之其過去執事今人亦不可不知其概  
略也

